



亞洲聯網科技
有限公司

Asia Tele-Net and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79)



2015
年報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	3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18
董事會報告	21
企業管治報告	31
獨立核數師報告	4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5
綜合財務狀況表	47
綜合權益變動表	49
綜合現金流量表	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2
財務概要	114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藍國慶(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藍國倫(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宏偉

伍志堅

張健偉

審核委員會

關宏偉(主席)

伍志堅

張健偉

薪酬委員會

關宏偉(主席)

伍志堅

藍國倫

提名委員會

藍國慶(主席)

伍志堅

張健偉

公司秘書

雷彩姚(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辭任)

翁惠清(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盛德律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登記及過戶處：

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之登記及過戶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喜街11號

電話：(852) 2666 2288

傳真：(852) 2664 0717

股票代號

0679

公司網址

www.atnt.biz

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9,013,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去年期內」)則錄得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溢利約9,892,000港元，增幅約193%。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溢利增長，主要是由於：(i)持作買賣之投資錄得的公平值變動淨額增值為16,610,000港元(去年期內：約為136,000港元)；(ii)根據拆遷補償協議所確認之拆遷補償收入約為59,96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0,000,000元)(請參考下文之「龍華物業重建規劃」)及(iii)根據二零一一年訂立之重建協議拆除位於龍華地區之工廠而錄得之固定資產撇銷所得約為40,803,000港元(請參考下文之「龍華物業重建規劃」)。

回顧期內的每股基本盈利6.80港仙，而去年期內則錄得每股基本盈利2.32港仙。

財務回顧

收入

回顧期內的收入約423,806,000港元，較去年期內減少約24.1%。回顧期內錄得較低收入之主要原因在下文「電鍍設備業務之回顧」中詳述。

就業務分部而言，收入當中約64%(去年期內：約80%)來自印刷電路板業務、約20%(去年期內：約20%)來自表面處理業務及約16%(去年期內：1%)來自太陽能電池板業務。

於回顧期內，就機器之安裝基地地理而言，中國佔收入組成部分的41%(去年期內：49%)、台灣佔22%(去年期內：11%)、美國佔7%(去年期內：2%)、韓國佔7%(去年期內：3%)、菲律賓佔6%(去年期內：7%)、泰國佔3%(去年期內：11%)、英國佔3%(去年期內：零)、歐洲佔3%(去年期內：5%)而全球其他地區則佔收入的8%。

毛利

本集團回顧期內之毛利率為20.7%，基本與去年期內多少持平。

其他收益或虧損

- (a) 持作買賣投資的未變現公平值收益變動淨額約12,661,000港元(去年期內約：1,112,000港元)

所有持作買賣之投資是指香港之上市證券，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記錄。並未變現公平值收益顯著增加主要是由於香港股市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意外地波動。於回顧期內，恒生指數已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3,605點跌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的21,914點。

下列資料乃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為數約12,661,000港元：

上市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於2015年		於2015年	於2015年	於2014年	於2014年
	12月31日 的持股 百分比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已審核)	12月31日 的公允值 千港元 (已審核)	12月31日 佔總資產 的百分比	12月31日 的公允值 千港元 (已審核)	12月31日 佔總資產 的百分比
東勝中國(265)	0.37%	12,124	16,165	2.83%	4,041	0.71%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 有限公司(563)	0.09%	(2,191)	7,880	1.38%	—	—
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南華置地有限 公司」)(8155)	0.451%	605	7,414	1.30%	6,809	1.20%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 有限公司(993)	0.017%	1,015	1,699	0.30%	684	0.12%
其他(附註)		1,108	2,928	0.51%	5,029	0.88%
合計		12,661	36,086	6.32%	16,563	2.91%

附註：該等投資佔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股份總持股的比例並無超過0.5%。

- (b)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現收益為約3,949,000港元(去年期內：虧損約976,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七月初期間內，本集團於恒生指數位於26,000點至28,000點區間時拋售若干上市證券。

(c) 龍華項目之收入及虧損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訂立之重建協議，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拆除位於龍華地區之工廠及因此錄得虧損值約40,803,000港元。該虧損指於拆除日當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工廠賬面淨值。本集團亦於拆除期間撇銷若干年久之機器及設備約740,000港元。

繼拆除後及根據拆遷補償協議，本集團已履行約定之義務及錄得拆遷收入總計59,96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0,000,000元)

股東可參考下文「龍華物業重建規劃」一節獲取更多詳情。

(d) 匯率收益淨額約7,375,000港元

匯率收益淨額主要由於：(i)來自集團內公司之間產生之匯率收益約為11,650,000港元；(ii)來自歐元應收賬款及銀行結餘重估之匯率虧損約2,784,000港元及；(iii)來自當時銷售所持銀行結餘之加元之匯率虧損約為452,000港元。

本集團之生產部門位於中國及通常情況下向銷售部門開具港元賬單。於回顧期內，人民幣貶值約5.8%及本集團生產部門自港元計值的應收款項之匯兌錄得收益。

於回顧期內，歐元貶值約為10.3%及加幣貶值約16.4%。

(e) 豁免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約為750,000港元。

本集團已計劃關閉若干聯營公司。在準備關閉期間，本集團已與相關聯營公司之其他股東協定，按持股比例豁免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指已收銀行利息、股息及租金收入。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指展覽及市場推廣開支、產品及公眾責任保險費用及銷售團隊之有關人工成本。該等成本相對固定。

行政費用

回顧期內之行政費用較去年期內降低5.3%。鑑於客戶所施加之價格壓力，我們在控制營運成本方面不遺餘力，務求令除稅後淨利潤有所提升。作為一項基準，於二零一五年，中國及香港的平均通脹率分別為1.6%¹及3.0%²，而深圳的最低工資於回顧期內由每個月人民幣1,808元增加12.2%至每個月人民幣2,030元。

誠如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中所披露，由於本集團同意提早搬離龍華，對方將就有關搬遷所產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新工廠之租金及管理費)對本集團作出等額補償。因此，於回顧期內直到二零一六年八月止，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租金開支。有關更多詳情請參考「龍華物業重建規劃」。工廠拆除完成後，本集團並不須進一步產生任何折舊費。

稅項

稅項約為4,713,000港元是指我們位於中國及台灣之全資附屬公司繳納之稅項。

由於折算海外經營之匯兌差額約為18,295,000,港元

這主要展現在中國運營因人民幣貶值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外幣報表折算有相同金額的減少。

非流動資產項下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成本計入及按他們預期使用年限攤銷。由於上文所述位於龍華地區的工廠已報拆除，「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價值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74,108,000港元減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30,320,000港元。本集團已於松崗租賃廠房，因此於回顧期內並無產生任何重大資本投資。

非流動資產下之預付土地租金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土地租金是指位於龍華之土地使用權及公明之土地使用權餘下之收購成本。

¹ 中國通脹率由中國國家統計局呈報。

² 香港通脹率由香港政府統計處呈報。

非流動資產下之預付款項

非流動資產下之預付款項是指(i)根據日期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存入託管代理20,288,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6,000,000元)之最終付款及(ii)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之諮詢服務協議，預繳付款為2,558,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100,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公明物業開發規劃」一節。

流動資產下之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包括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所建立之35,81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0,000,000元)委託貸款。此貸款已於本年報日期完成悉數償付。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公明物業開發規劃」一節。

流動資產下持作買賣之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作買賣投資之香港上市證券之市值約為36,086,000港元，指十二(12)個於香港上市之證券股票的投資組合。董事會確認所持證券之表現可能受香港股市的波動幅度及易受影響其價值之其他外部因素所影響。因此，為降低所持證券有關之潛在財務風險，董事會將於市場的各個分部維持多元化的投資組合，並於日後不時密切監控其投資組合的表現進展。

請參考上一節“其他收益及虧損”

土地重建預收按金

如上文「其他收益及虧損」所述，本集團已根據搬遷補償協議之要求履行所有之義務，在此情況下可以將從對方預收的合約按金由「土地重建預收按金」重新分類為「其他收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收對方之合約按金約為50,705,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0,000,000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分類後，該金額減至零。

電鍍設備(以「亞洲電鍍」的商標名稱)的業務回顧

電鍍設備－印刷電路板(「印刷電路板」)業務

此業務乃透過本公司附屬公司亞洲電鍍器材有限公司(「亞洲電鍍」)經營。

回顧期內，業務領域下之收入自去年期內393,753,000港元減少至228,574,000港元，減少42%。在該總收入中，根據產品安裝地點而言，銷往中國的產品佔近47% (去年期內為54%)及銷往台灣的产品佔32% (去年期內為13%)。

總體而言，二零一五年大部分國家經濟發展緩慢。印刷電路板之需求與經濟表現密切相關，原因是由印刷電路板製成之潛在產品既是工業產品也是消費性產品例如移動電話、汽車及電子產品。疲弱的經濟伴隨而來的是微弱的投資慾望。根據NTI³所做的回顧，二零一五年全球之印刷電路板產量並不意外地錄得及近持平水平。

表一：2012-2015年世界印刷電路板之產量(以百萬美元計)

主要地區	2012	2013	2014	2015(F)*
美國	3,156	3,100	3,078	3,110
德國	1,075	1,090	1,097	890
其他歐洲國家	1,840	1,720	1,640	1,680
中國**	25,530	26,551	28,200	28,800
日本	8,624	6,300	5,930	5,470
台灣	7,995	8,155	7,850	7,930
韓國	7,992	8,870	7,597	7,140
泰國	1,298	1,747	2,209	2,410
其他亞洲國家	2,287	2,247	2,622	2,835
全世界總計	59,797	59,780	60,223	60,265

* 二零一五年基於二零一五年之匯率

** 記錄於「中國」內之印刷電路板產量包括台灣之產量促使其在中國設立生產工廠。

儘管商品價格暴跌，尤其是銅價之降低減少了印刷電路板公司之原材料成本，然而由於經濟發展緩慢造成的產品價格嚴重下跌很不幸地抵消了成本降低帶來的優勢。在美國以外的其他地方，美元的強勁勢頭確實有益於美國以外之印刷電路板同業。台灣公司受惠於貨幣貶值，利潤率飆升。日本同業未能自日元貶值中盈利，由於過半數生產基地位於外國。

³ New Technology Information Limited(「NTI」)是一家專注於印刷電路板行業之研究公司。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

雖然於二零一五年台灣印刷電路板製造商之整體增長趨於平緩，相較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獲得更多來自台灣印刷電路板製造商的訂單。若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完成百分比之影響，僅從客戶總部之所在地方面看，近66.6%的訂單來自台灣印刷電路板製作商(去年期內：39%)。台灣客戶增加主要受二零一五年推出iPhone 6/6S智慧手機及汽車電路板銷量穩健增長之拉動。

根據二零一六年二月Gartner⁴出具之報告，二零一五年智慧手機銷量增長了14.4%(去年期內：28.4%)。

表二：國際智慧手機供應商二零一五年最終用戶之銷量(單位：千部)

公司	二零一五年 貨運量	二零一五年 市場佔有率 (%)	二零一四年 貨運量	二零一四年 市場佔有率 (%)	貨運量變動	百分比變動
三星	320,219.7	22.5	307,596.9	24.7	12,622.8	3.9%
蘋果	225,850.6	15.9	191,425.8	15.4	34,424.8	18.0%
華為	104,094.7	7.3	68,080.7	5.5	36,014.0	52.9%
聯想*	72,748.2	5.1	81,415.8	6.5	(8,677.7)	-10.6%
小米	65,618.6	4.6	56,529.3	4.5	9,089.3	16.0%
其他	635,368.5	44.6	539,691.3	43.4	95,677.2	17.7%
總計	1,423,900.3	100.0	1,244,739.8	100.0	179,160.5	14.4%

* 聯想數據包括聯想及摩托羅拉之手機銷量。

數據來源：Gartner

趨勢仍似往年，智慧手機的增長主要為中低端智慧手機之增長。從表可見，高端智慧手機之年度增長實際上來自蘋果而非三星。中端智慧手機年度增長主要來自華為。儘管蘋果二零一五年銷售數量僅錄得輕微增長，而iPhone 6/6S所採用之印刷電路板更為複雜，從而迫使其下游印刷電路板供應商(其中一些為台灣客戶)投資新的電鍍機。手機銷量之穩健增長也促使我們客戶收入之增加。

當本集團縱享新iPhone手機及汽車電子產品銷量帶來業務機遇時，源於印刷電路板業務之整體收入較去年相比仍較低。

⁴ Gartner Inc(紐約證券交易所：IT)是一家專注於資訊技術行業之研究及顧問公司。

電鍍設備－表面處理(「表面處理」)業務

此業務乃透過本公司附屬公司亞洲表面處理器材有限公司(亞洲表面)經營。

表面處理業務收入由去年期內約98,289,000港元微跌26%至回顧期內約72,283,000港元。

表面處理是指對某些金屬或塑膠產品進行塗層服務以提高他們之使用壽命及避免其受到腐蝕。它亦被用於提高金屬及有機塗層焊壓之電氣性能。表面處理也被用來為金屬及塑膠提供更佳之視覺外觀以吸引消費者。本市場之增長主要來自亞太地區發展中國家應用之增加、技術進步及需求增長刺激拉動，例如中國及印度該等國家之汽車製造、電子工業及航空工業之大量設立。金屬處理工業之強烈需求亦來自對耐用金屬要求其壽命長久不易腐蝕、不易磨損撕裂並達成各種審美目的之持續要求。

若干抑制全球金屬加工設備市場增長的因素計有：經濟週期輪動及環境與化學部門要求避免使用金屬加工設備。避免使用金屬加工設備是由於溶劑中會出現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而其會對環境產生不良影響。

我們該業務的主要客戶為歐洲及美國跨國公司。不幸的是，二零一五年歐洲表現乏善可陳。美國較之略好，並錄得GDP之實際增長為2.5%。依靠美國汽車銷售之強力且遠超預期之增長，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已接獲兩筆大訂單總計超過150百萬港元，並預期二零一六年付運。二者均為汽車零件之電鍍供應商。以下為NTI發佈之二零一五年全球汽車銷售簡要：

- 二零一五年美國銷售勢頭強勁；
- 中國銷量令人失望僅增長1至2%；
- 歐洲尚可；
- 日本尚可，銷售數量眾多之低價汽車；
- 泰國銷售是毀滅性的災難，巴西亦如此。

如二零一四年年報中所述，現今的汽車越來越依賴電子部件。汽車電子設備提升了發動機之控制性，並為汽車提供更高的安全等級、保證及舒適度。電子控制功能包括導航系統、通過音頻－視頻設備建立之車載資訊娛樂系統、車載網絡設施、以便於更有效率的控制機動車之發動機控制、避免事故之環繞視圖系統、保持平衡之動力裝箱裝置等等。二零一五年我們於表面處理業務之收入表現不佳，本集團期待二零一六年會有重大增長。

電鍍設備－光伏發電(「PV」或「太陽能」)業務

此業務乃透過本公司附屬公司亞洲電鍍器材有限公司(「亞洲電鍍」)經營。

回顧期內的PV業務銷售額由去年期內約2,945,000港元顯著增加至回顧期內約56,222,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Mercom⁵預測二零一五年全球將完成安裝57.8千兆瓦，二零一六年將增加至64.7千兆瓦，二零一六年中國將領先安裝約19.5千兆瓦，其次是日本和美國。於二零一五年迄今為止，中國已安裝約10千兆瓦，遙遙領先於二零一四年前三季度安裝的3.79千兆瓦。雖然補貼支付的縮減和延遲依然是個問題，但是，根據近期的公告，原本完成期限為二零一六年六月的額外5.3千兆瓦安裝定額的安裝很有可能加速完成。

放眼中國之外，Mercom預期美國於二零一六年將安裝13千兆瓦，成為世界上繼中國之後的第二大太陽能市場。儘管有輸電網問題，上網電價補貼的縮減和減少，日本將安裝約9千兆瓦。印度將安裝約2.15千兆瓦，英國將安裝約2.8千兆瓦，德國接安裝約1.5千兆瓦，及法國將安裝1.1千兆瓦。

根據GTM Research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的發佈的預測，Research GTM表示二零一六年美國太陽能市場將增長119%。美國市場的主要增長因素乃由於企業急於獲得最初定於二零一六年年終到期之聯邦投資稅收抵免(ITC)。開發商和總包商(EPCs)填充將於二零一六年投產的工程機會。然而，ITC於十二月的延期提供了長期的市場穩定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抓住當前太陽能行業的發展浪潮，與我們的太陽能客戶在工程改進方面並肩工作並增加收益。然而，太陽能市場對獲得政府機構的補貼及「電網等價」⁷的最新發展較為敏感，我們將會密切留意兩者，但兩者皆屬不在我們控制下之宏觀環境。

前景

雖然回顧期間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大大改善，但電鍍設備業務方面的收入和淨經營業績實際上比去年期間遜色。縱觀二零一五年，中國GDP增長緩慢，表現令人憂慮。二零一五年現已成往事，根據世界銀行之二零一六年一月全球經濟前瞻，二零一六年全球GDP增長預計將達到2.9%。雖然經濟的溫和復蘇指日可待，有關預測卻面臨著重大的下行風險。假設智能手機銷量、汽車及太陽能電池銷量繼續適度增長，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之財務表現保守地看會是正面的。

⁵ Mercom Capital Group(「Mercom」)是一家專注於清潔技術及衛生保健之研究公司。

⁶ GTM Research是一家專注於全球電力行業之研究公司。

⁷ 提述維基百科，在可替代能源能以少於或相當於來自電網購買電力價格之均化發電成本發電時，「電網等價」隨之出現。

物業開發

龍華物業重建規劃

茲提述本公司(i)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告，有關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對方」)就本集團位於中國深圳寶安區之兩幅工業用地(「龍華地塊」)由工業用地轉為住宅物業以作轉售之重建規劃(「重建」)之協議(「重建協議」)；(ii)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告，有關於同日簽署之補充協議；及(iii)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刊發之公告，有關授予之初步批准，(iv)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有關簽訂第二份補充協議之公告，及(v)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有關取得重建規劃最終審批之公告。

重建規劃按時序之進度更新如下：

- (1) 對方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成立項目公司。
- (2)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與項目公司訂立重建協議(「重建協議」)及拆遷補償協議(「拆遷補償協議」)。
- (3) 項目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申請重建龍華地塊。鑑於申請因不可抗力事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未能於約定時間完成，本集團已與對方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補充協議，將協議相關的完成事項順延12個月。
- (4)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源會發出公示，確定重建龍華地塊已列入「二零一四年深圳市城市更新單元計劃第四批計劃(草案)」中。
- (5) 鑑於地價計算方法之新規定推出及預期建築時間較二零一一年原估計為長，本集團與對方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了第二份補充協議，並將有關補充協議各項完成事項之完成日期延期。
- (6)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項目公司接獲建築及環境委員會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之核准函，確認項目公司提交之規劃方案已獲核准。根據獲核准之規劃方案，該地塊將被開發為一個綜合開發體，可構建之建築面積最多為196,800平方米，一經完成，本集團可獲其中41,000平方米之業權。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從對方收取人民幣40,000,000元作為搬遷賠償之訂金。該款項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二零一四年的流動負債。根據重建協議，簽訂該重建協議之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須於(i)自從對方收取另一筆人民幣10,000,000元之款項及(ii)收到對方要求搬出龍華地塊的書面通知後，於六個月內，完成所有拆卸工程並搬出龍華地塊。

誠如於二零一五年中期業績報告中之披露，為了加快餘下之申請程序及在重建協議之所有條款維持不變下，對方要求本集團租賃另一廠房並提早搬離龍華地塊。針對有關要求，對方將就有關搬遷所產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新工廠之租金及管理費)對本集團作出等額補償。搬遷已於二零一五年完成。

連同於二零一五年收到的人民幣10,000,000元的額外款項，由於本集團已履行拆遷補償協議約定的所有義務，本集團可以將人民幣50,000,000元(約59,960,000港元)之已收總額，作為回顧期內的其他收入。

對方當前正在與政府商討土地出讓金，並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簽訂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基於現有的資訊及近期與對方的洽談，董事認為對方極有可能能夠在約定的期限內完成有關責任。

公明重建規劃

茲提述本公司(i)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發佈關於收購鈺滿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之公告，(ii)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發佈關於當日簽訂補充協議之公告，(iii)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關於簽訂第二份補充協議之公告，(iv)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關於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及顧問服務協議之公告。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之通函(「通函」)進一步闡述了收購的內容。

本公司參與收購事項的首要目的為收購位於中國深圳光明新區公明街道辦松白路北側之四幅土地(「公明地塊」)，而非收購鈺滿及其附屬公司之前從事之任何業務。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繼完成後，收購事項之結束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入賬並列作如下資產：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預付土地租金(非流動及流動資產)	33,225	42,129
預付款項(非流動資產)	16,000	20,288
應收貸款(流動資產)	30,000	38,040
銀行結餘及現金(流動資產)	6,396	8,110
總計	85,621	108,567

* 人民幣兌港元換算匯率為人民幣1.00=港元1.268元。

截至本公佈日，人民幣30,000,000元的貸款已全部償還。本集團已與當地政府簽訂補償協議，而約人民幣10,928,000元的第一次補償已於年度終結後收到。

誠如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之公告中所述，在項目用地的整體發展規劃不變下，本公司最近探索將部分或全部項目用地的使用用途全部或部分改變，由純工業用途變更為包括但不限於研發辦公樓的可能性。公明地塊所處區域交通基礎設施良好，直達多條高速公路及深圳地鐵6號線地，深圳地鐵6號線目前正在建設中，並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完工。通過改變項目用地的用途，本公司可將項目用地上的建築物規劃為自用或租賃用途，從而享有更大的靈活性。

誠如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之公告中所述，賣方應與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源會進行商討並促使本集團與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源會於簽署新土地出讓合同中給予以下條款：

- (i) 本集團可動用項目用地之總地盤面積將由14,164.70平方米修訂為12,616平方米及項目用地之用途將由純工業用途變更為包括研發辦公樓及公寓用途；
- (ii) 於12,616平方米地盤面積上，本集團可建設最多可用37,848平方米樓面面積；及
- (iii) 原先由本集團留作未來擴充用途之另外11,580.94平方米地盤面積將被地方政府收回，但需收回最低約為人民幣15,535,000元的補償。

由於申請加大可用面積至37,848平方米並同時變更項目用地的用途，本集團將須支付額外的土地出讓金。本公司正在評估該議案的成本及收益，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如適用)。

業務策略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顧名思義，是一間建基於亞洲的投資控股公司。作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我們投資於不同領域，當中以電鍍技術最具優勢。利用自有品牌“PAL”，我們致力於把電鍍技術應用到不同層面和行業上，推動本集團各業務分部同步增長。這策略有助我們調整任何一個分部的週期效應，從而為股東創造更穩定的營業額及盈利水平。

作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不時就遇見的商機進行認定及評估。二零一一年三月中國發表的第十二個五年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規劃，強調香港獲得中央政府支持，發展成為離岸人民幣結算中心及國際資產管理中心。加上『一路一帶』構思的推行，香港可倚仗成為『路帶』區域中的超級連繫人，該路帶區域覆蓋世界五份之二的地域及世界百份之六十的人口！基於香港擁如此獨特角色，本公司相信將有無數機會，尤其是金融行業方面。而且，現時商品價格正處於有記錄的低位，應該有具吸引力的收購機會。

在物色商機的正常過程中，本公司不時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就有關可能進行之業務合作進行磋商。董事會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的商討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披露者，本公司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本公司股份價格之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者。

財務回顧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權益約299,24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89,237,000港元)。負債比率為5.2%(二零一四年：零)。負債比率乃按銀行借貸約15,500,000港元與其他計息貸款總額除以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的手頭現金約為146,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14,219,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其存款約為17,59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9,656,000港元)抵押予銀行，以簽發同等價值之銀行擔保。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額約82,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92,210,000港元)。可動用信貸額中，本集團(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動用約17,59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8,656,000港元)發出銀行擔保，於此擔保下，客戶有權追討本集團已收取的購貨按金；(ii)動用約9,892,000港元向供應商出具進口信用證(二零一四年：約6,998,000港元)及(iii)動用約15,500,000港元折現出口票據(二零一四年：零)。

大部份銀行借貸乃按本公司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國家的銀行同業拆息加差價計算。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將於四月刊發的董事會報告中詳述。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獲授的銀行信貸額向銀行提供約85,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83,920,000港元)的擔保，而該等附屬公司已動用金額約42,99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5,654,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除了如上述所透露抵押了現金17,59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8,656,000港元)予銀行就其附屬公司作簽發銀行擔保外，本集團沒有抵押任何資產予任何第三者(二零一四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顯著資本承擔(二零一四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合共656名僱員(二零一四年：661)，當中包括36名由聯營公司聘用的僱員(二零一四年：36)。於回顧期間，僱員總薪酬約101,44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01,168,000港元)。僱員薪酬乃根據其表現、經驗及行內慣例而釐定，而與表現掛鉤的花紅乃酌情發放。本集團分別為香港及中國僱員保持提供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亦保持提供僱員合適的保險及醫療保障。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載於第27頁至29頁。於回顧期內，並沒有授予任何購股權(回顧期前：無)。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支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仝人感謝客戶、股東、業務夥伴及銀行對本集團之信任及支持，並對各員工於年內作出的努力、貢獻及投入致以誠摯謝意。

承董事局命

主席

藍國慶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藍國慶先生，*MH*，現年52歲。為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亞洲聯網」)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藍先生是本集團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藍國倫先生之胞弟。

藍先生在金融證券、企業管理和能源相關業務開發方面具有逾30年豐富經驗，並於一九八九年創立高信集團，分別購入了兩個證券執照和期貨執照，而成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會員和香港期貨交易所會員。繼而於二零零零年將高信集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名為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編號0007，後改稱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凱富」))並擔任該集團主席至二零一二年。現藍先生仍為凱富之執行董事。藍先生亦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間擔任亞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台灣證券交易所上櫃機構，上櫃編號5492)主席。

藍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獲得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頒授榮譽勳章，及於二零一三年獲選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陝西省)委員。

在社會公益事務方面，藍先生在慈善團體及公益團體和學校擔任公職，現為博愛醫院董事局永遠顧問、香港董軍總會新界東地域副會長。曾任二零零八／零九年度博愛醫院董事局主席、二零零八／零九年度博愛醫院管治委員會主席、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度博愛醫院董事局副主席、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大埔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及多間香港中小學的首席校董。

於二零一四年，藍先生聯同其他志同道合的善團領袖成立了「香港善德基金會」慈善團體(簡稱「善德」)，旨在推動社會精英參與公益事務，以仁德服務社會，齊心建立香港情。於二零一五年，藍先生更成為沙田排頭村原居民代表及沙田鄉事委員會執行委員。

藍國倫先生，現年56歲，為亞洲聯網之副主席，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整體策略性計劃及運作，並負責執行及進一步發展本集團之擴展計劃人。藍先生為本集團主席藍國慶先生之胞兄。

藍先生亦為另一上市集團凱富之執行董事，負責證券買賣、期貨及期權買賣、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於證券買賣、基金管理及融資顧問行業擁有逾40年豐富經驗，並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藍先生現為香港入境事務助理員工會之名譽會長及香港證卷及期貨專業總會之榮譽顧問。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宏偉先生，現年52歲，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為獨立董事，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重新委任為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先生持有牛津大學之工程學學士及文學碩士學位。他在消費電子業方面及發光二極體產業擁有豐富經驗。關先生亦為凱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志堅先生，現年54歲，為亞洲聯網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伍先生為專業會計師，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伍先生亦為凱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伍先生是一位註冊會計師及華譽會計師事務所的董事。

張健偉先生，現年60歲，為亞洲聯網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張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之社會科學學位及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Riverside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在數家國際銀行及證券行任職逾25年。他對證券及財務投資方面已累積深厚之經驗，並擁有投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高層管理人員

翁惠清小姐，現年50歲，為亞洲聯網之副總經理，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日常業務、財務管理、稅務規劃、法律顧問、資訊及人事管理。翁小姐持有香港城市大學之會計學學士學位，為英國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於加入本集團前，翁小姐在不同行業，包括電訊、貿易、製造業及系統集成中獲得豐富經驗。

黃國威先生，現年51歲，為亞洲電鍍器材有限公司(「亞洲電鍍」)之董事總經理，自一九八五年已任職本集團，主要負責日常業務、策略計劃及電鍍設備業務之業務發展。黃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化工系學位，在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擁有豐富經驗。黃先生是亞洲電鍍在亞洲，尤其是台灣市場建立主導地位之主要貢獻者。

黃志榮先生，現年59歲，為亞洲電鍍之董事，於一九八零年加入本集團。黃先生主要負責亞洲電鍍的工程設計和產品改良之工作。黃先生持有國立台灣大學之機械工程學位。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陳志威先生，現年59歲，為亞洲電鍍之董事，於一九八一年加入本集團。陳先生負責亞洲電鍍之生產製造及國內之服務中心。他在電鍍業擁有豐富經驗。

劉錦燦先生，現年49歲，為亞洲電鍍之董事，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劉先生持有蘇格蘭格拉斯哥大學電子及電力工程學學位。劉先生在市場推廣業務擁有豐富經驗，並且是亞洲電鍍在中國建立主導地位之主要貢獻者。

公司秘書

翁惠清女士

(如上述所披露)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及17。

業務回顧

符合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所要求的業務回顧載於第8至11頁的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內。

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分部收益及業績分析現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內。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除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提述事宜以外，本公司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須予披露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如下。

1. 經濟氣候及個別市場表現

不同地區市場的經濟條件對當地消費者信心的影響會影響本集團的銷售和業績。本集團的銷售於地區市場內廣泛地覆蓋，並專注於台灣、美國及歐洲市場。任何上述國家的經濟衰退也會對本集團的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2. 客戶的信貸風險

客戶的信貸風險是交易買方未能履行責任支付本集團提供貨物或服務後的費用而造成損失的風險。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會審核每個客戶之財政狀況及信貸記錄及為了限制對每個個別客戶的風險而制定了個別信貸限額。每週也有會議檢討未償付的工程進度分期付款。此外，本集團會於報告期末檢討債項之可收回款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

3. 合約履行風險

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銷售特製的電鍍設備。根據我們過往經驗，員工會商討及同意客戶要求的技術規格。這有機會導致所銷售的設備不符合所有經同意的技術規格。如此，我們會提供可供選擇的解決辦法及設計予客戶；按個別情況，該額外的支出有可能由我們承擔。如發生上述情況，本集團會因額外的支出造成利潤率降低及因延遲完成而使本集團面對罰款的風險（取決於懲罰條款是否存在）。

4.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會監察及保持管理層視為足夠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撥付本集團營運所需。

5.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份資產及負債都是以美元、港幣、加拿大元、歐元及人民幣列值的。因此，本集團存在外幣風險。

本集團因美元強勢面對來自日本、台灣及歐洲本地競爭者的可能定價壓力。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詳情載於第45至46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於年內並無重大改變。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及非控股權益概要，此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作出適當之重列／重新分類，已載於本年報第114頁。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根據百慕達之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分派予股東。然而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下則不能宣派或繳付股息或分派繳入盈餘：

- (a) 公司在繳款或將在繳款後不能清還到期之負債；或
- (b) 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少於公司之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之總值。

就董事們之意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派予股東之儲備約為83,141,000港元(即由約78,447,000港元之繳入盈餘賬及保留溢利約4,694,000港元)。

主要客戶與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之總營業額約43%，而最大之客戶約佔14%。至於本集團最大之五大供應商累計購貨額佔本集團總購貨額少於20%。

於年內，並無本公司董事、他們之任何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逾5%已發行股本之本公司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擁有任何實際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16。

敬希垂注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中的「物業開發」。

董事

於年內和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藍國慶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藍國倫先生(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志堅先生

張健偉先生

關宏偉先生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2)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將輪流退任。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4.2條，每名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因此，藍國倫先生及張健偉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擬於即將舉行之週年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不能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第18至19頁。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分別與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除非和直至被公司或董事以六個月書面通知對方終止有關之服務合約，否則服務合約將繼續生效。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三年的委聘書，直至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按照各有關委聘書所載條款而終止為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享有董事袍金。

董事酬金

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考慮並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及其他福利。全體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定期監察，以確保酬金及賠償水平恰當。董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關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已經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名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長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持有已發行普通股份數目		總額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藍國慶先生	3,474,667	250,516,500 (附註)	253,991,167	59.56%

附註：此250,516,500股份當中包括分別由Medusa Group Limited(「Medusa」)持有之48,520,666股份及佳帆投資有限公司(「佳帆」)持有之201,995,834股份。Medusa是由藍國慶先生全資擁有。佳帆主要由J&A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而藍國慶先生為J&A Investment Limited之控股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及部份董事以本公司代理人身份持有本公司部份附屬公司之股份外，概無董事、行政總裁或他們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部份(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董事及行政總裁被視作擁有或已擁有之權益或淡倉)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名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已向凱富之全資附屬公司高信證券有限公司，支付約60,000港元之證券交易佣金，而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為凱富之執行董事，而藍國慶先生乃是凱富之主要股東。

於年內，本集團自貝達安空氣消毒淨化科技有限公司收取之租金收入及管理收入分別約為163,000港元及約325,000港元，藍國慶先生間接持有此公司40%股份權益。

有關上述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少於5%，故此其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條所規定的最低限額，且毋須遵守任何申報、獨立股東批准，年度檢討報告或披露的規定。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上文「關連交易」披露者外，於本年度結束時或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其他交易需要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如關連交易般予以披露，且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最終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其重大權益之董事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止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其聯營公司目前或曾經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且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或其配偶或其低於十八歲之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須予備存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載以及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之權益：

本公司0.01港元之長倉普通股份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Medusa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8,520,666	11.38%
佳帆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01,995,834	47.37%

請參考上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關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下之附註。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於上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關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之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

購股權計劃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起生效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摘要如下：

(1) 計劃之宗旨

計劃旨在使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及酬謝他們對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

(2) 計劃之參與者

董事會可按其酌情權向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主要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認為將會或已經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帶來貢獻之任何業務顧問、代理、財務或法律顧問授予購股權。

(3) 計劃可授發行之股份總數及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計劃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2,646,340股，佔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的10%。

(4) 計劃下每名參與者可授權益上限

於截至授予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可發行予各參與者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惟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者除外。倘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他們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而總價值(根據股份於授予日期之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5) 可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限

董事會將全權決定購股權之可行使期間，惟任何購股權均不得在授出十年屆滿後行使。

(6) 購股權行使之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持有人於行使所持購股權前須符合持有購股權最短期限，但董事會於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時，有權酌情決定任何最短期限。

(7)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款額

各合資格參與者，於獲授購股權後第三十日或之前接納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8) 行使價之釐定基準

行使價須至少為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

- (i) 於授予日期(該日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註明之股份收市價；
- (ii) 於緊接授予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內，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註明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之面值。

(9) 計劃尚餘有效期

計劃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管轄之司法權區受聘之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各僱主及僱員各需就僱員相關收入向計劃作出5%供款，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向計劃作出之供款即時歸屬。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的規定要求，公司以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給予新股。

報告期後事項

財政年度終結後並無發生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第31頁至42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環境政策

本集團承諾會減低業務經營對環境的影響。以實現這目標的策略要點如下：

- 以操作評估及確保效能以達致減少浪費。
- 實施培訓計劃，為員工提高對環境問題的認識，及爭取他們對本公司表現的支持。
- 會達至或超過所有涉及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環境保護法律條例的要求。
- 評估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及制定長遠改善目標。
- 鼓勵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採用相似的道德準則。

公眾持股量

截至發行此報告前最後可行的日期，基於公開予本公司查閱之資料及據董事所合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年度止期間，本公司一直維持本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再度聘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局命

藍國慶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本公司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本集團之成功及持續發展十分重要。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準則及常規，著重於操守、透明度及獨立性。董事會（「董事會」）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對本公司成功及提升股東價值至為重要。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措施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為基準。

除以下各項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大部分守則條文：

1.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每名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但根據本公司的細則第87(1)條，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退任；及
2.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現時並無設有任何職銜為「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然而行政總裁之職責由董事總經理（「董事總經理」）履行。現時，由藍國慶先生出任此兩職位。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之職，能令本集團之領導更具強勢及貫徹，在策略及落實長期商業策略方面更有效率。而且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都是具備豐富經驗和才能的人才，可以確保權力和職權的平衡。此外，通過董事會之監督，而董事會當中已包括佔超過董事會一半議席的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利益應已有充份之保障及受到公平的重視。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措施，以確保該等措施於二零一五年一直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本公司主要的企業管治原則及措施概列於本報告內。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董事會

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藍國慶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藍國倫先生(副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健偉先生、關宏偉先生和伍志堅先生。履歷詳情(包括董事會成員間之關係)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董事會之成員各有所長，而董事對於本集團所從事業務均具備充分行業知識、豐富的企業及策略規劃經驗及／或專門技術。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帶來不同的經驗及專門技術。

董事會及管理層有清晰職責。董事會之角色為提供高層次之領導與監察，而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則委派予各附屬公司之管理層負責。一般而言，董事會之職責包括：

- 製訂本集團長遠之策略及對策略執行作監控
- 通過中期及年末股息
- 檢討及通過中期及全年業績報告
- 確保良好企業管治及遵守有關守則
- 監控管理層的表现
- 檢討及批准任何重大之收購及資產出售
- 發展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董事會將實行日常營運、業務策略及本集團業務管理的授權及責任委派給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並將若干特定責任指派予董事委員會。董事會在制定決策時，致力以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為依歸。

董事會知悉須負責根據法例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能真實而公允地反映本集團業務狀況之本公司及本集團財務報表。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第43頁至44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適時獲得所有相關資料、要求公司秘書提供服務及諮詢其意見，以確保符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和規例。

組成

董事會成員兼具多樣才能和豐富經驗，協助董事會作出獨立決定，達致業務所需。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下列的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藍國慶先生(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藍國倫先生(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健偉先生

關宏偉先生

伍志堅先生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第18至19頁。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有關最少委任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不少於三分之一席位。全部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他們須按本公司章程細則內有關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之條文。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其獨立性而呈交的年度書面確認。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本公司確信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每年須有三分之一(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數目之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輪值退任。輪值退任的董事包括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以及自推選或重選起計就任年期最長之其他董事。退任之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其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須在該大會上重選，而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的董事，其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膺選連任。任何根據上述細則獲委任之董事在釐定輪值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考慮在內。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及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董事之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情況／會議次數	
	二零一五年度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藍國慶先生(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3/4	1/1
藍國倫先生(副主席)	4/4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健偉先生	4/4	1/1
關宏偉先生	4/4	1/1
伍志堅先生	4/4	1/1

* 藍先生因海外出訪而缺席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舉行的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常規及會議進程

董事會年內定期舉行最少四次會議，以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監察其財務表現及對管理層作出有效監督。董事可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媒介參與會議。定期董事會會議之通知會於會議舉行之前至少十四日送達所有董事。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一般會發出合理通知。

各董事會會議之草擬議程一般會連同會議通知發送予所有董事，讓彼等有機會將其他事項納入議程中以於會議上討論。董事會文件以及所有合適、完整及可靠之資料均於每次舉行董事會會議前最少三日向所有董事發送，使彼等知悉本集團之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以便彼等作出知情之決定。董事會及每名董事於有需要時，亦有自行及獨立地接觸高層管理人員之途徑。

主席及其他相關之高層管理人員一般會出席常規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並於有需要時出席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就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宜、法定合規事宜、企業管治及其他主要方面提供意見。每次會議後一般會於合理時間內向董事發送會議記錄初稿以供董事審閱，而最後定稿由公司秘書保存，可供董事查閱。

任何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之重大交易，將在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由董事會審議及處理。除公司細則允許之情況外，於任何合約、交易、安排或向董事會提呈以供考慮之任何其他類別之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董事，將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有關董事不會被計入為決定法定人數之數目內。

董事培訓工作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從而並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向每名新委任的董事提供全面的就任資料文件，涵蓋香港上市公司董事之職責及法律責任概要、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以及公司註冊處發出的董事責任指引，確保有關董事充份知悉其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下的職責及責任。

公司秘書不時向董事匯報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以及其他監管制度之最新變動及發展，並提供相關書面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大部分董事均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確保其繼續在掌握資訊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相關的貢獻。並有閱讀與董事職責及有關公司治理和法規的相關報紙及資料。

董事會之委任

董事深知彼等須向股東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努力經營及令本公司取得成功之責任。

為提升本公司之管理效率，董事會成立了三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有關範疇。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有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於一九九九年成立，成員包括三名董事會成員，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已採納企管守則條文C.3.3，有關審核委員會之職責與權力為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為符合守則條文，描述審核委員會權限及職責之職權範圍已於一九九九年被採納，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修訂，職權範圍全文已刊載於本公司網頁及聯交所網站內。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以下職責：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的問題；

-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並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監察公司財務報表、年度報告、賬目、半年度報告之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 監管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及
- 監管公司所遵循的管理和法律規定。

審核委員會將每年至少召開會議兩次。於二零一五年，審核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以考慮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之全年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評估會計政策及慣例之任何變動、主要判斷範疇及是否遵守適用法律及會計規定及準則，與本公司之核數師就內部監控進行討論，以及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審核委員會並為董事會及公司核數師之間之重要橋樑，在其職權範圍內持續檢討核數師之獨立性及效能。

於回顧期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情況／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宏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2/2
伍志堅先生	2/2
張健偉先生	2/2

公佈前，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成立及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藍國慶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張健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

為遵守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採納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提名委員會之首要職責乃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術、知識及經驗方面)及就改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協助公司整體策略，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為新增董事或於需要時填補董事會中的空缺，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須最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已於回顧期內舉行會議，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情況／會議次數
藍國慶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1/1
伍志堅先生	1/1
張健偉先生	1/1

於回顧期內，提名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之董事退任及重新委任安排。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成立，其職權範圍與企管守則第B.1.3段所載者大致相同。為符合守則條文，描述薪酬委員會權限及職責之職權範圍已於二零零五年被採納，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修訂，職權範圍全文已刊載於本公司網頁及聯交所網站內。薪酬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員會的成員載列如下。

在釐定應付予董事之酬金時，薪酬委員會乃考慮各項因素，包括同業薪金水平，董事所奉獻之時間及其職責，集團內部的僱傭情況及與表現掛鈎之酬金。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以下職責：

- 制定執行董事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條款；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員會亦需要就董事的總薪酬及／或利益，不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因應董事會所訂之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並不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作為董事會的顧問提供意見及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但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董事會保留最後的審批權；
-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那些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會對公司造成過重負擔；及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薪酬政策之首要目標乃確保本公司能夠吸引、挽留及鼓勵對本公司之成功至關重要之高質素團隊。

薪酬委員會將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於回顧期內，薪酬委員會曾召開一次會議，並以考慮及批准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於回顧期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情況／會議次數
關宏偉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1/1
伍志堅先生	1/1
藍國倫先生	1/1

於回顧期內，薪酬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之現有薪酬政策。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並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務：

- (i) 發展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政策及常規符合所有法律及規例的要求(如適用)；
- (iv) 發展、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全體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指引(如有)；及
- (v) 檢討本集團對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要求的合規情況。

於回顧期內，董事會已批准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股東溝通政策、股東查詢程序及特別請求程序。

核數師的酬金

年內，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已收取950,000港元之法定審計酬金。至於本公司於年內支付予核數師有關非審計工作之款項如下：

- 150,000港元作為檢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
- 5,000港元為一項退休福利計劃作審核工作。

公司秘書

雷彩姚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辭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翁惠清女士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翁女士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簡介」一節，翁女士確認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有投保「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以保障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等因履行職務而被追究法律及賠償責任。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確認彼等之責任為：

- (i) 確保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的編製必須真實而公允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
- (ii) 選取適合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以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

核數師就彼等之呈報責任所作聲明載於本年度報告第43至44頁內。

內部監控

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負責設立，維持及執行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一個完善的組織架構和全面的政策及準則。董事會已清楚界定各業務及營運部門的權責，以確保有效之制衡。

本公司設有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公司資產免受損失及被盜用；妥善保存會計紀錄以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就欺詐及重大錯誤合理地作出防範，惟不能確保其絕對不會發生。本公司已訂立政策和程序，確保遵照有關法律、規例和行業標準，以及確定、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對的重大風險，程序包括當營商環境或規例指引變更時，更新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已制定系統及程序，用以識別、量度、管理及控制各業務及營運部門的各種風險。風險管理政策及藉以控制主要風險的規限由董事會擬定及批准。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函件及監管機構報告內的重要事項均提呈審核委員會審閱，確保能及時採取補救行動，並跟進所有建議，確保能在合理時間內執行。

董事會認為回顧期內及截至本年報及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現存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及足以保護股東、顧客和員工的利益及本集團的資產。

股東溝通政策

董事會負責確保股東通訊按透明良好的企業管治原則充份備妥。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採納股東溝通政策，冀透過不同的正式渠道清晰、公平及全面地評估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營運現狀，及時透明地向股東及其他權益人提供資料。本公司將透過下列書面資料及電子通訊與股東進行溝通：

- 年報及中期報告
- 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披露
- 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
- 股東週年大會，外聘核數師可於會上解答有關審核的提問
- 公司網站：www.atnt.biz
- 向本公司作出直接查詢

股東之權利

由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細則第58條，若任何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已發行股本而所持有之該等證券可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有權投票的股東提出要求，董事會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股東須向本公司之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致函本公司的登記地址，當中須列明該股東的股權資料、其詳細聯絡資料，以及有關任何具體的交易／事宜的建議及其有關文件。

董事會須於收到有關書面要求後的兩(2)個月內舉行有關股東大會。根據細則第59條，本公司須發出所需的股東大會通告，內容包括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和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如果在收到有關書面要求後的二十一(21)天內，董事會仍沒有開始安排召開有關的股東特別大會，該股東可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74(3)條的規定自行安排。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股東須向本公司之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致函本公司的登記地址，當中須列明該股東的股權資料、其詳細聯絡資料，以及擬就任何具體的交易／事宜而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建議及其有關文件。

股東建議董事候選人的程序有關該程序

股東可參閱本公司網頁www.atnt.biz。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如對名下持有任何問題，應向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提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東及投資人士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

股東可將書面查詢(不論郵寄、傳真或電郵)連同其詳細聯絡資料(如郵寄地址、電郵或傳真)提交到本公司以下之總辦事處地址、傳真號碼或電郵如下：

電郵至: info@atnt.biz

致函本公司登記地址: 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喜街11號

傳真至: (852) 2664 0717

所有查詢將由公司秘書收取，而公司秘書將定期把收集到的查詢向執行董事報告。執行董事檢閱所有查詢，並根據查詢的不同類別交由相關合適部門主管／經理解答。公司秘書收取由相關部門主管／經理的解答後，將呈交執行董事作檢閱及批准。執行董事屆時會授權公司秘書以書面形式回覆所有查詢。

投資者關係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重大變更。

Deloitte.

德勤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審核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45頁至第11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九十條之規定，只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行之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確定。

審核涉及執行政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與實體真實而公平地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衡量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衡量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足夠及適當地為本行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7	423,806	558,316
直接成本		(335,973)	(444,822)
毛利		87,833	113,494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41,553	(530)
收回之壞賬		1,069	1,618
其他收入		3,203	4,732
銷售及分銷成本		(21,069)	(21,891)
行政費用		(79,192)	(83,598)
呆壞賬撥備		(59)	(378)
財務成本	9	(13)	(4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89	916
除稅前溢利		34,214	14,323
稅項	10	(4,713)	(2,962)
年度溢利	11	29,501	11,361
其他全面支出			
其後可能會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			
折算海外經營之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18,295)	(1,395)
— 聯營公司		(772)	209
年內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19,067)	(1,18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0,434	10,17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之擁有人		29,013	9,892
非控股權益		488	1,469
		29,501	11,361
年度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之擁有人		10,009	8,672
非控股權益		425	1,503
		10,434	10,175
每股溢利			
基本	13	6.80港仙	2.32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0,320	74,108
預付土地租金	16	46,644	50,09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	3,666	4,497
預付款項	30	22,846	20,288
		103,476	148,991
流動資產			
存貨	19	41,936	49,399
應收客戶之建造合約款項	20	53,638	75,199
應收貸款	18	37,570	40,076
應收賬項、票據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21	148,949	121,070
預付土地租金	14	1,320	1,392
持作買賣之投資	22	36,086	16,563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23	595	1,356
收回之稅項		941	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17,598	19,65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128,602	94,563
		467,235	419,278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票據應付賬項及應計開支	25	180,066	186,150
重建土地所收按金	15	–	50,705
保用承擔	26	20,987	21,916
應付客戶之建造合約款項	20	42,708	7,309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23	23	23
銀行借貸	27	15,500	–
應付稅項		3,373	1,862
		262,657	267,965
流動資產淨值		204,578	151,313
總資產減去流動負債		308,054	300,30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	4,265	4,265
儲備		294,981	284,9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99,246	289,237
非控股權益		2,317	1,892
權益總額		301,563	291,129
非流動負債			
保用承擔	26	2,176	4,860
遞延稅項	29	4,315	4,315
		6,491	9,175
		308,054	300,304

載於第45至第11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藍國慶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藍國倫
副主席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貨幣 折算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b)	資金出資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佔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265	28,500	32,383	13,817	49,615	48,937	1,206	101,842	280,565	1,589	282,154
年內溢利	-	-	-	-	-	-	-	9,892	9,892	1,469	11,361
折算海外公司運作之滙兌差額											
— 附屬公司	-	-	-	-	(1,429)	-	-	-	(1,429)	34	(1,395)
— 聯營公司	-	-	-	-	209	-	-	-	209	-	209
年內全面總(支出)收入	-	-	-	-	(1,220)	-	-	9,892	8,672	1,503	10,175
一間附屬公司支付股息予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1,200)	(1,200)
轉讓	-	-	-	519	-	-	-	(519)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265	28,500	32,383	14,336	48,395	48,937	1,206	111,215	289,237	1,892	291,129
年內溢利	-	-	-	-	-	-	-	29,013	29,013	488	29,501
折算海外公司運作之滙兌差額											
— 附屬公司	-	-	-	-	(18,232)	-	-	-	(18,232)	(63)	(18,295)
— 聯營公司	-	-	-	-	(772)	-	-	-	(772)	-	(772)
年內全面總(支出)收入	-	-	-	-	(19,004)	-	-	29,013	10,009	425	10,434
註銷重估房屋及建築後的轉讓	-	-	(19,130)	-	-	-	-	19,130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265	28,500	13,253	14,336	29,391	48,937	1,206	159,358	299,246	2,317	301,563

附註：

- (a) 根據中國法例之規定(詳見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某間於中國登記之附屬公司將其每年淨收入的部分百分比從保留溢利轉為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基金達至其註冊資本50%為止。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止，有關的附屬公司的法定基金金額因已達至其註冊資本的50%而毋須作出上述的調動。
- (b)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是因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之股本重組所產生。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34,214	14,323
經調整以下各項：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89)	(916)
利息收入，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除外	(910)	(3,198)
財務成本	13	40
股息收入	(137)	(454)
折舊	4,303	7,701
預付土地租金之解除	1,214	309
呆貨(回撥)撥備	376	(519)
呆壞賬撥備	59	378
聯營公司到期金額的放棄	75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40	47
拆卸樓宇之虧損	40,803	—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值	(16,610)	(136)
保用撥備	12,201	21,819
滙兌淨(收益)虧損	(10,383)	(420)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	65,744	38,974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減少(增加)	(2,913)	920
存貨增加(減少)	4,271	(8,449)
應收客戶之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19,548	(22,100)
應收貸款減少	288	1,700
應收賬項、應收票據賬項及預付款項增加	(29,175)	(17,146)
應付賬項、應付票據賬項及應計開支減少	(47,556)	(6,907)
保用撥備之運用	(15,814)	(15,741)
應付客戶之建造合約款項增加	35,399	4,565
經營業務之現金(所用)	29,792	(24,184)
支付海外收入稅	(4,032)	(2,606)
退回香港及海外收入稅	—	3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5,760	(26,78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提取抵押予銀行之存款		27,487	35,234
存置抵押予銀行之存款		(25,429)	(35,888)
透過購入一間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30	–	(108,282)
透過購入一間附屬公司獲得之銀行結餘	30	–	8,415
額外償還	30	(2,558)	–
償還應付代價		(254)	(32)
已收投資之股息		137	454
已收利息		910	3,198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889)	(976)
預付土地租金增加		–	(304)
聯營公司之借款		–	(21)
聯營公司償還款項		1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1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574)	(98,202)
融資活動			
銀行借貸淨(減少)增加		15,500	(543)
已付利息		(13)	(40)
償還聯營公司款項		–	(3)
一間附屬公司支付股息予非控股權益		–	(1,2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487	(1,7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減少)增加		37,673	(126,775)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563	221,651
外幣匯兌率改變之影響		(3,634)	(313)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8,602	94,5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8,602	94,5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址於年報之「公司資料」內披露。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從事電鍍設備業務。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詳情載於附註35。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採納這些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 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尚未釐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09年頒佈)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2010年經修訂，包括有關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之規定以及取消確認之規定，並於2013年經進一步修訂，包括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於2014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財務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續)

與本集團有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描述如下：

- 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須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就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及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財務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均按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財務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董事預計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就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和負債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在完成詳細審閱前，提供有關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頒佈後，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就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呈報之金額及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於完成詳細審閱前無法合理估算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亦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的要求作出相關披露。

新公司條例(第622章)對有關帳目、董事報告及審計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年度生效。此外，載於上市規則有關年度賬目的披露規定已參照新公司條例進行了修訂，以及銜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資料呈列和披露已被更改，以符合這些新的要求。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資料已基於新規定在綜合財務報表上呈列和披露。前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需要披露但新公司條例或修訂的上市規則沒有規定的資料，並沒有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

除了若干樓宇及金融工具是以重估價值或公平值列賬外(已於下列會計政策解釋)，本綜合財務報表是按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為交換貨品及服務而提供的代價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目的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用途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的財務報表。本公司乃於以下情況被視為取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就其參與被投資方所得的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能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種控制因素的任何一種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就其是否取得被投資方的控制權作重新評估。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則當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單方面指揮投資對象之相關活動時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本集團在評估本公司對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所持之投票權規模相對於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投票權規模及股權分散程度；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表明於需要作出決定時，本集團目前是否能直接指揮相關活動之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之前股東會議上之投票方式)。

附屬公司之綜合由本集團對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尤其是對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將由本集團獲得控制權日期起直至本集團終止控制附屬公司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均歸屬於本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結餘為負數的非控股權益。

如有需要，將會就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乃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在損益賬內確認收益或虧損，並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價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價值之總額及(ii)資產之先前賬面值(包括商譽)及附屬公司負債及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該附屬公司確認之款額，將視同本集團按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入賬或負債(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指明／容許者，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權益下的另一類別)。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是指對一個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經營政策有參與決策的權力，但並不能夠控制或者與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這些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對於採用權益法處理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應該採用同樣情況下類似交易及事項作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對其進行處理。根據權益法，投資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就本集團於收購後攤佔損益之變動及聯營公司權益之變動作出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倘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攤佔之進一步虧損，惟倘本集團須向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或代其支付款之情況下，方就額外應佔虧損撥備並確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被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資產(包括商譽)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的賬面值的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的情況內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倘一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交易時(例如出售或注入資產)，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僅會在有關聯營公司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才會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收入確認

收入以已收代價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作計量。收入因預計客戶回報、回備及其他相同津貼而減少。

出售貨品的收益於交付貨品及轉移所有權時，須滿足下列所有標準方予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的出售貨品的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所產生或將予產生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本集團建造服務收入確認政策於下列建造工程合約詳述。

服務性收益乃在已提供服務時加以確認。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在經濟利益可望流入本集團以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以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亦即把金融資產於預期可使用年限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算至初步確認之該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投資之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並在經濟利益可望流入本集團以及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

建造工程合約

在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夠可靠地預測時，定價建造合約之收入可按完成階段之百分比確認，其計算乃根據每張合約於報告期終日生成本佔相關合約之預算總成本比例。所有合約變更、賠款要求及激勵獎賞只有在發生的合約價值將來很可能地預測及考慮到很可能收到之收入。

在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地預測時，則只有在產生的合約成本將來很可能得到補償的情況下才能確認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於其產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合約總成本有可能超逾合約收入時，該預期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

當截至今日之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扣除已確認虧損，較按進度付款項為大，其餘款入賬為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當截至今日之按進度付款項，較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扣除已確認虧損，其餘款入賬為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任何未動工之工程但已收到相關工程款，會以預收款入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為負債；而已完工程但未收到之相關工程款項，會以貿易應收賬項、票據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入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值入賬，存貨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成本方法決定。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如下述除外，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以生產及供應貨品或服務或就行政用途持有之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及樓宇，乃按成本或公平值減日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本集團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6條「物業、廠房及設備」內第80A段所提供之過渡性豁免規定，不需定期重估本集團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前已按估值入賬之土地及樓宇。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前，因資產重估所產生之升值已錄入重估儲備，其後相關資產之減值會先扣除重估儲備，餘額會扣減損益表。當出售資產時，任何往年仍未轉入保留溢利之應佔重估儲備盈餘將轉撥保留溢利。

供生產、供應或行政目的在建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關於符合條件資產)按照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該等物業於完成及可供擬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於可供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開始計提折舊。

資產(在建工程除外)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經扣減其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或公平值以確認折舊。於每個申報期間結束時，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將經審閱，有關估計變動的影響將於日後反映。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損益釐定為該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並確認為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約

租賃條款向承租人轉讓擁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之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方

營運租約租金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確認為費用。營運租約所產生之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費用。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租賃包含土地及樓宇的成份，本集團會以實質上各成份擁有權附隨之全部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賦予集團來作為財務或營運租賃分類的評估，除非兩個部份均明顯屬經營租賃，則整份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的租賃費用(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項)應在租約開始時以租約中土地成份與樓宇成份所佔租賃權益的相對公平值，按比例分配。

租金能可靠的分配時，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的利益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金」，按直線基準在在租賃期間攤銷。當租約租金不能確實地以土地及樓宇成份分配，則全部租約通常被列為財務租約並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計價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以其功能貨幣確認。於報告期終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性項目均按當日之匯率再換算。以公平值以外幣定值的非貨幣性項目會按於公平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不會再換算。

結算及再折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之期間確認損益表。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為便於呈列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境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匯率折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其收入及支出則按報告期終日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在期間內大幅浮動，在該情況下，則使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分類為其他全面收益及累計於權益中之匯兌儲備(應佔非控股利益為恰當)。

借貸成本

合資格資產(即須經一段長時間方可按擬定用途使用或出售之資產)之收購、建造或生產所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按擬定用途使用或出售為止。

個別貸款在投入合資格資產前所作出之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收入，則須從可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時確認為溢利或虧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繳稅款及遞延稅款的總和。

現時應繳稅款乃根據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有分別，乃由於應課稅溢利不計入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應扣稅收支項目，並且不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部份永不須課稅或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現時之稅項責任是按於報告期終日已通過或主要通過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款按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資產和負債項目的帳面金額，與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金額之間暫時性差額而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一般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而當可扣稅的暫時性差額有機會供應課稅溢利使用時，則把有關可扣稅金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商譽(或負商譽)或就一項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進行之初步確認(除業務合併外)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並無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構成影響，則該等遞延資產及負債將不會予以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回撥，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回撥之情況則除外。由相關投資之應課稅臨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應課稅臨時差額之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帳面值於各報告期終日作出檢討，並於應課溢利可能不足以供收回全部或部份有關資產的情況下，把有關資產按相應程度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並根據截至報告期終日前已頒佈或大致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終日時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之稅務結果。

現行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除非遞延稅項關係到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對定額退休福利供款計劃／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所作出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支銷。

界定退休福利供款計劃，以預計單位貸記法來計算提供福利之成本，並每年度報告期末進行精算評估。由精算收益及虧損組成重新計量、資產上限改動的影響(如適用)以及計劃資產回報(不計利息)會即時在財務狀況表反映，並在其發生期間的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為支銷或進賬。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計量即時於保留收益中反映，且不會重新歸類至損益賬。過往服務成本在計劃修訂期內確認於損益賬。利息淨額透過對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採用期初折讓率計算。界定退休成本分類方式如下：

- 服務成本(包括現時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以及計劃縮減及結算時的收益及虧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成本(續)

- 利息開支或收益淨額；及
- 重新計量。

本集團將首兩項界定福利成本呈報於損益賬內的員工成本。計劃縮減收益及虧損以過往服務成本入賬。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退休福利權益責任代表本集團界定福利計劃實際虧損或盈餘。由此計算產生之盈餘將不多於以收回款項模式的經濟收益之現值或未來供款減額。

離職福利負債會於本集團實體無法再撤回離職福利邀約及當其確認任何相關重組成本(取其較早者)時確認。

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初步確認。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資產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合適)。收購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歸入下列二個類別之其中一個，包括以持作買賣之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基於財務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按初步確認時決定。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購買或銷售財務資產，並要求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框架內付運資產。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之費用及點子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價)按債務工具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實際折讓成初步確認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收入就債務工具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持作買賣之投資

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按持作買賣分類：

- 主要就於短期出售而購入；或
- 於初步確認時，屬本集團共同管理，且最近有實際短期獲利回吐趨勢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其中一部分；或
- 屬衍生工具，但並無指定亦非實際作為對沖工具。

持作貿易之投資連同其任何損益重計之收益及損失於公平值說明。於損益確認之盈虧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及已包括於「其他損益」一項。公平值之取決詳列附註22。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活躍市場進行報價之非衍生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貸款和應收賬項、應收票據賬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銀行存款抵押及銀行結餘)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減值入賬(見下文財務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通過應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不屬重大的短期應收賬則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減值

財務資產(除持作買賣之投資)於每個報告期終日評估是否存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引致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財務資產考慮為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很大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之財務資產(應收賬項)而言，於不會個別作出減值之資產會一同於綜合評估減值。應收賬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紀錄、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30日之逾期還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賬項未能償還。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將會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數目，減值以金融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按財務資產原有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兩者之間之差異計量。

除應收賬項及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面值是通過計提壞賬準備削減外，所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是直接按減值虧損予以削減。壞賬準備賬面值之變動被計入損益內確認。當一項應收賬項被認為不可收回，其將從壞賬準備上撤銷。隨後追回以前撤銷之款項會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如後在其後的其一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有關的減少為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地關連，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並以該項投資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超出倘並無確認該等減值原應有的攤銷成本為提進行撥回。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以金融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按相同金融資產現有市場利率回報折現的現值，兩者之間之差異計量。此減值虧損將不會隨後期間撥回。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本集團旗下實體所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按所訂立訂約安排內容以及債務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本集團在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所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由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在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相關期間內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是一種在金融負債之預期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能夠精確貼現預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已支付或收取並為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組成部分之費用及點子)貼現至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項、應付票據賬項、應計開支，已收物業重建按金，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及銀行借貸均以直實際利率法直接攤銷成本列賬。

解除確認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亦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款。

於全面解除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會於及只會於有關合約所指定責任遭免除、註銷或屆滿時剔除確認。剔除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收或應收之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非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對其資產的賬面值進行審閱，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承受減值虧損。倘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水平(如有)。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分配企業資產至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群組。

可收回金額是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釐定。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採用反映當時市場評估的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的獨有風險(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現值。

倘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或現金產生單位)低於其賬面值，資產的賬面值(或現金產生單位)被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根據另外準則之重估價值，否則減值虧損將根據此準則重估減值。

倘其後減值虧損逆轉，則會將資產之賬值計(或現金產生單位)入經修訂之估計變現值，惟已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減值虧損而計算之賬面值。減值虧損逆轉隨即確認為損益，除非有關資產根據另外準則之重估價值，否則減值虧損將根據此準則重估增加。

保用撥備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須承擔現有責任(法律或推定)，而本集團須履行責任以解除這承擔及可靠估計此金額之承擔。承擔之計量是就於報告期終日，考慮到此承擔之周邊風險及不明因素而需要支付這承擔之代價作最佳估量。倘準備採用結算現有責任的合估計現金流量計算，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量的現值(倘重大影響當時金額值)。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對於將來的**主要假設**，及報告期終日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存在**重大風險**，或需對下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相關討論如下：

呆壞賬撥備

當應收貸款、貿易客戶、其他客戶及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有減值虧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將此作將來現金流之預計。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及預計現金流現值(不包括未出現之日後回撥虧損)折算財務資產原有實際利率(即於最初確認時之實際利率)。當實際日後現金流較預期為少，重大之虧損將會產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賬面值為約37,57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40,076,000港元)，並無呆壞賬撥備，貿易應收賬面值為約119,32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02,490,000港元)(已扣除約32,29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3,309,000港元)之呆壞賬撥備)，其他客戶賬面值為約12,84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0,262,000港元)(已扣除約5,85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5,852,000港元)之呆壞賬撥備)，及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為約59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356,000港元)(已扣除約1,97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332,000港元)之呆壞賬撥備)。

保用撥備

本集團之保用撥備，以管理層憑過往給予電鍍產品一至兩年保用期之經驗，對本集團之債務作最佳之預估。實際支付可能與管理層預計的有出入。若支付的金額較管理層預計為高，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進一步支出將待該金額繳付後損益中確認。同樣地，若支付的金額較管理層預計為低，待該金額支付後，收益將進一步扣回於損益中確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用撥備之賬面值為約20,98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6,776,000港元)。

存貨撥備

本集團之管理層於報告期終日審閱賬齡分析，並就陳舊及滯銷因而不適用於目前生產之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發票價格及當時之市況而估計原材料之可變現淨值。然而，該等價格隨後可能因行業競爭而波動。本集團於報告期終日按項目基準進行存貨審閱及對該等項目作出撥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為約41,93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49,399,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內，滯銷存貨回撥已確認約37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滯銷存貨撥備約519,000港元)。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建造合約收益確認

有關按客戶訂單及獨特規格要求而設計、製造及買賣之按客戶專門要求訂製電鍍設備及其他建做工業設備之建造合約收入按完成階段之百分比確認，其計算乃根據已履行工作之合約成本佔該合約之預算總成本比例。因此，任何根據合約年期估計合約成本總額之變動對每個會計期間之合約收益確認可能有重大影響。

5.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以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將能夠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同時亦透過達致債務與股本之間最佳平衡而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於兩個年度，本集團之整體政策均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附註28披露之銀行借貸及分派予公司股權所有者之股份組成(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本公司董事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作為審核一部分，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與不同資本成本的風險。按董事的建議，本集團會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票及發行新借貸以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0,500	259,418
持作買賣之投資	36,086	16,563
金融負債		
已攤銷成本	184,783	230,490

6.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貸款、應收賬項、應收票據賬項、持作貿易投資、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應付賬項、應付票據賬項、應計開支、已收物業重建之按金、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及銀行借貸。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披露於個別之附註內。下文載列與該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貨幣風險

本公司之部份附屬公司以海外貨幣進行銷售，致令本集團有貨幣風險。本集團有部份應收賬項、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應付賬項、應付票據賬項、應計開支及銀行借貸乃以外幣計算。本集團現時尚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會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報告期終日，本集團外幣(功能貨幣除外)列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貨幣性負債計值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澳元(「澳元」)	732	2,309	120	160
加元(「加元」)	1,518	3,730	940	1,276
歐元(「歐元」)	634	19,103	5,605	17,024
英鎊(「英鎊」)	1,472	4,043	327	174
新台幣(「新台幣」)	1,326	1,326	3,579	5,311
美元(「美元」)	116,043	97,536	43,405	22,809
菲律賓披索(「披索」)	122	97	–	–
日元(「日元」)	–	–	282	1,452
人民幣(「人民幣」)	169	1,098	22	22

6.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貨幣風險(續)

有部份集團實體往來結餘以外幣值計算之賬面如下：

	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港元兌人民幣	167,726	148,795

因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公司董事預期美元對港元之匯兌風險很低。因此，無敏感度分析呈列。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因應本集團對澳元、加元、歐元、英鎊、新台幣、港元、披索、日元及人民幣兌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升值及減值10% (二零一四年：10%)之敏感度。10% (二零一四年：10%)為管理層對滙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算之尚未平倉貨幣項目，並於期末調整其兌換以反映滙率之10% (二零一四年：10%)變動。下列正數表示相關貨幣兌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減少10% (二零一四年：10%)所導致於該年度的除稅後溢利上升。倘相關貨幣兌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貶值10% (二零一四年：10%)，將會對業績造成相等及相反之影響。

	溢利及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澳元兌港元	61	215
加元兌港元	58	245
歐元兌港元	(497)	208
英鎊兌港元	115	387
新台幣兌港元	(225)	(399)
披索兌港元	12	10
日元兌港元	(28)	(145)
人民幣兌港元	15	108
港幣兌人民幣	16,773	14,880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並非代表內在外滙風險。因為年末的承擔並不能反映年度內的承擔。

6.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受有關浮息應收借貸(詳情見附註18)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維持應收借貸以浮動利率計息，以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承受與放於財務機構之定息應收貸款抵押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之利率公平值風險(詳情見附註24)及其定息銀行借貸。本集團並無以任何衍生合約對沖此利率風險。本公司董事考慮到因放於財務機構之定息應收貸款抵押存款、定期存款及銀行借貸於短期內到期，故承受利率公平值風險並無大影響。

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定息銀行借貸。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決定基礎是按報告期終日披露之浮息借貸利率。此分析假設報告期終日列示借貸結餘為全年結餘總額。100點子(二零一四年：100點子)之增加或減少代表管理層就利率可能產生之合理變動而作出之評估。

倘利率已上升／下降100點子(二零一四年：100點子)，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1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0,000港元)。有關利率乃本集團分散至浮息應收借貸。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有報價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於結算日以公平值計量除稅後虧損。因此，本集團有機會因價格的逆轉，而承受市場價值的潛在虧損。管理層就此風險密切監控投資之表現及市場情況。管理層將在適當時考慮將投資分散。

6.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股本價格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期終日有報價之持作買賣投資之股價風險釐定。

倘各股本工具之價格已上升／下跌10% (二零一四年：10%)，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因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轉變而增加／減少約3,60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656,000港元)。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終風險不能反映全年風險，以上敏感度分析並不能代表固有市場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是應收借貸、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賬項、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倘對方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履行彼等之承擔，並未計算借款人提供抵押在內，則本集團就每類已確認財務資產而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值之資產之賬面金額反映。為最大限度地降低借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有既定監管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管理層密切監管債項結算償還及不給予客戶長期收貸期。此外，於報告期終日，本集團定期評估每項個別貿易應收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借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之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主要存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之銀行。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銀行結餘之52%及33% (二零一四年：分別佔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之總銀行結餘51%及32%)存放分別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之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承擔是有限之流動資金信貸風險，因對方是獲信譽評級良好之銀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貿易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賬項賬面值36% (二零一四年：37%)及最大借款應佔應收貸款總數95% (二零一四年：95%)。本集團五大客戶均為跨國公司或信譽卓著的集團，而本集團最大借款人之借貸乃來自委託貸款協議(詳情見附註31(ii)及18)。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逾期款項以減低相關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被顯著減低。

6.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於管理層認為適當之水平，以便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浮動之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之銀行信貸約為39,31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66,556,000港元)。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金融負債之餘下同意還款期之合約期。下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須予支付之最早日期金融負債之未折現現金流量而編製。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流動資金風險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即時及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一年 千港元	非折讓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應付賬款、應付票據賬項 及應計開支	-	57,042	31,953	80,265	169,260	169,26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23	-	-	23	23
銀行借貸	2.85	-	-	15,804	15,804	15,500
		57,065	31,953	96,069	185,087	184,783
二零一四年						
應付賬款、應付票據賬項 及應計開支	-	57,398	27,075	95,289	179,762	179,762
已收物業重建之按金	-	50,705	-	-	50,705	50,70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23	-	-	23	23
		108,126	27,075	95,289	230,490	230,490

6. 金融工具(續)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如下予以釐定：

- 持作買賣之投資(於香港上市)，其公平值根據相關交易所之收市價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照公認定價模式根據折讓現金流量分析予以釐定。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記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公平值計量確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持作買賣投資以初步確認後之公平值計量及組成級別一。級別一公平值之計量按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釐定。

現年及往年並無於級別一及級別二之間轉移。

7. 收入及分類資料

收入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按電鍍機械設備業務之主要業務收入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因應客戶要求而設計、生產及銷售之電鍍機械設備及 其他工業機械設備之建造合約之收入	357,079	494,987
銷售電鍍機械設備之零部件	15,582	27,248
服務提供—維修及保養	51,145	36,081
	423,806	558,316

7.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料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只有一營運分部為電鍍機械設備分部，此分部為本集團之全部收益。由營運分部收入與除稅前收入之對賬如下：

	電鍍設備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423,806	558,316
分部溢利	13,195	24,533
向經營分部收取之集團間管理費用	6,165	5,844
其他收入	1,627	3,543
中央企業開支	(21,366)	(19,553)
其他損益	34,593	(44)
除稅前溢利	34,214	14,323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附註3相同。分部溢利指電鍍設備分部賺取之毛利、其他收入和開支(包括集團間管理費用)及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但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未分劃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其他收入、聯營公司到期金額的放棄、拆卸樓宇之虧損、拆遷補償收入、中央公司費用(包括核數師酬金及董事費用)、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額及未分劃匯率損益淨額則不計算在內。此乃用作分部評估表現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之方法。

7.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定時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之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電鍍設備分部	280,896	327,320
物業、廠房及設備(公司)	1,584	1,683
預付租約款項(公司)	40,526	43,281
預付款項	22,846	20,288
應收貸款	37,570	40,076
其他應收賬項、訂金及預付款項(公司)	3,467	3,479
持作買賣之投資	36,086	16,563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595	1,356
可收回之稅項	941	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598	19,65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8,602	94,563
綜合資產總值	570,711	568,269
分部負債—電鍍設備分部	236,549	217,094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開支(公司)	9,388	53,846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23	23
遞延稅項	4,315	4,315
銀行借貸	15,500	—
應付稅項	3,373	1,862
綜合負債總額	269,148	277,140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向電鍍設備分部分配資源而言：

- 本集團所有綜合資產總額乃分配至除於預付款項、可供出售之投資、應收貸款、持作買賣之投資、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可收回稅金、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外之電鍍設備經營分部，及本集團之公司資產。
- 本集團所有綜合負債總額乃分配至除應付聯營公司款項、遞延稅項、銀行借貸及應付稅項以外之電鍍設備經營分部及本集團之公司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電鍍設備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計量分部表現或分部資產時已計入之款額：		
貿易賬款之呆壞賬撥備	59	378
滯銷存貨(回撥)撥備	376	(519)
收回之壞賬	1,069	1,618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889	9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40	47
折舊	4,191	7,600
預付土地租金之解除	1,214	309
保用撥備	12,201	21,819
財務成本	13	40
資本添置	3,877	891

	未分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但於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時未計入之款額：		
聯營公司到期金額的放棄(附註23)	750	-
資本添置	12	43,414
拆卸樓宇之虧損(附註15)	40,803	-
拆遷補償收入(附註15)	59,960	-
	19,157	-
折舊	112	101
利息收入	1,082	3,0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主要分佈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台灣、歐洲、美國及其他亞洲國家。

有關本集團之外在客戶收益資料按外在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國	175,107	274,778
歐洲	10,742	30,349
台灣	93,533	61,767
加拿大	270	711
沙地阿拉伯	3,591	8,109
香港	169	2,698
新加坡	5,828	6,200
美國	31,001	9,568
澳洲	493	7,434
德國	29	–
韓國	31,528	14,335
俄羅斯	5,386	28,830
泰國	14,018	58,815
菲律賓	24,240	38,780
越南	–	11,105
英國	13,752	–
瑞士	8,228	–
其他	5,891	4,837
	423,806	558,316

有關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資料。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24,418	26,086
中國	75,193	118,042
其他	3,865	4,863
	103,476	148,991

7.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應年度，來自對本集團電鍍設備分部銷售總額貢獻逾10%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客戶甲	77,453	78,873
客戶乙	不適用 ¹	58,815

¹ 相應收入對本集團銷售總額貢獻低於10%。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值	16,610	136
折算淨收益(虧損)	7,375	(5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40)	(47)
拆卸樓宇之虧損(附註15)	(40,803)	—
拆遷補償收入(附註15)	59,960	—
	19,157	—
聯營公司到期金額的放棄(附註23)	(750)	—
其他損益	(99)	(87)
	41,553	(530)

9.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支出	13	40

10. 稅項

該稅項支出包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海外稅項 年內支出	4,713	2,962

香港利得稅於兩個年度是按照估計的應課稅溢利以16.5%計算。由於應課溢利已全數計入承前估計稅項虧損，故並無於某集團機構兩個年度之溢利就香港利得稅作撥備。

由於餘下集團機構於兩個年度並無就香港利益有應課溢利，因此，於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撥備。

海外稅項(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企業所得稅)則按有關司法權區各自之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細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由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4,214	14,323
按本地所得稅16.5%計算之稅項	5,645	2,363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之稅務影響	(147)	(15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7,267	63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9,951)	(171)
未獲確認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5,985	5,282
未獲確認之暫時性可扣除差額之稅務影響	190	112
動用之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影響	(5,820)	(5,613)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附屬公司適用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1,544	502
本年度稅項	4,713	2,9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年內溢利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撥回)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290	1,375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滯銷存貨回撥約376,000 (二零一四年：滯銷存貨撥備約519,000港元)	170,488	324,74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303	7,701
預付土地租金之解除	1,214	309
租用物業之有關經營租約款項	2,943	3,617
職員費用：		
董事費用(附註12)	180	180
董事之薪金、其他福利及與表現掛鉤獎金(附註12)	7,694	7,630
薪金及津貼	99,105	98,902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2,340	2,266
	109,319	108,978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128)	(170)
投資收入		
銀行存款所得利息	(910)	(3,198)
股息收入		
—其他投資	(137)	(454)
	(1,047)	(3,652)

12.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已付或付予五位(二零一四年：五位)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千港元
	藍國慶 千港元	藍國倫 千港元	關宏偉 千港元	伍志堅 千港元	張健偉 千港元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3,600	3,600	-	-	-	7,2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	-	-	36
表現相關的獎勵報酬(附註)	247	247	-	-	-	494
費用	-	-	60	60	60	180
總酬金	3,865	3,865	60	60	60	7,91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千港元
	藍國慶 千港元	藍國倫 千港元	關宏偉 千港元	伍志堅 千港元	張健偉 千港元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3,600	3,600	-	-	-	7,2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	17	-	-	-	34
表現相關的獎勵報酬(附註)	215	215	-	-	-	430
費用	-	-	60	60	60	180
總酬金	3,832	3,832	60	60	60	7,844

註： 表現相關的獎勵報酬是取決於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並經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批准(二零一四年：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

12.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如上所示的執行董事酬金主要為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相關事務而提供的服務。

如上所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為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的服務。

藍國慶先生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上文所披露的彼之薪酬亦包括彼作為主要行政人員所提供服務的薪酬。

於本年度溢利及往年度虧損，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的補償。於本年度及往年度概無董事豁免任何酬金。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位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二零一四年：兩位)，有關酬金已於上面列載。餘下三位(二零一四年：三位)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241	4,06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50
	4,295	4,112

上述餘下三位最高薪僱員之薪酬級別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3	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溢利

每股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基本溢利乃按以下數據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9,013	9,892
普通股份數目	426,463,400	426,463,400

本公司並無於兩年任何已發行的具潛在攤薄作用之普通股，因此無提呈每股攤薄溢利。

14. 股息

於二零一五年期間，並無建議或派付股息，亦無於報告期終日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四：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 租賃及樓宇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機械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15,802	10,916	17,209	60,178	10,317	4,046	218,468
幣值調整	(212)	(29)	(33)	(94)	(5)	-	(373)
增購	-	50	-	926	-	-	976
出售	-	(4)	-	(473)	-	-	(47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590	10,933	17,176	60,537	10,312	4,046	218,594
幣值調整	(1,980)	(231)	(407)	(845)	(87)	-	(3,550)
增購	-	334	-	1,493	2,062	-	3,889
出售	-	(2,030)	-	(3,386)	-	-	(5,416)
取消確認拆卸樓宇	(65,231)	-	-	-	-	-	(65,23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379	9,006	16,769	57,799	12,287	4,046	148,286
包括							
成本	12,667	9,006	16,769	57,799	12,287	4,046	112,574
估值							
於一九九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5,712	-	-	-	-	-	35,712
	48,379	9,006	16,769	57,799	12,287	4,046	148,286
折舊、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6,821	9,357	16,893	52,061	9,749	2,523	137,404
幣值調整	(73)	(22)	(25)	(66)	(3)	-	(189)
本年度撥備	2,646	488	308	3,393	358	508	7,701
於出售時攤銷	-	(4)	-	(426)	-	-	(43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394	9,819	17,176	54,962	10,104	3,031	144,486
幣值調整	(458)	(177)	(407)	(613)	(75)	-	(1,730)
本年度撥備	1,269	390	-	2,040	96	508	4,303
於出售時攤銷	-	(1,806)	-	(2,859)	-	-	(4,665)
取消確認拆卸樓宇攤銷	(24,428)	-	-	-	-	-	(24,42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777	8,226	16,769	53,530	10,125	3,539	117,966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602	780	-	4,269	2,162	507	30,32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196	1,114	-	5,575	208	1,015	74,108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下述之年率以直線法作折舊：

租賃之土地及樓宇	按20 – 50年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裝置	25%
租賃物業裝修	超過最短之25%或租約期
廠房、機械及設備	12 $\frac{1}{2}$ % to 33 $\frac{1}{3}$ %
汽車	33 $\frac{1}{3}$ %
電腦軟件	12 $\frac{1}{2}$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重估租賃之土地及樓宇以原值減除累積折舊及攤銷入賬，租賃之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價值約為21,86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4,744,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者(「獨立第三者」)訂立有關重建(「重建」)本集團兩幅於中國深圳市寶安區工業地塊(「地塊」)由工業地塊作為住宅物業零售之協議(「重建協議」)。該重建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的通函。根據重建協議，本集團同意負責支付有關遷出該地塊及拆卸該地塊或興建之樓宇及結構之全部費用，而獨立第三者同意重建地塊為住宅物業並向本集團支付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及商務(約64,000,000港元)作為拆遷賠償，並於完成重建時轉讓住宅物業41,000平方米之業權予本集團。根據重建協議，獨立第三者負責重建(包括但不限向中國相關政府負責機關申請、支付額外地塊補貼(如需要)、提供所有需要資金、設計及建築重建物業、出售重建物業、及向中國相關政府負責機關取得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書)，並成立項目公司(「項目公司」)負責重建。項目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由獨立第三者成立。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與項目公司簽訂改造意向書(「改造意向書」)及拆遷補償協議(「拆遷補償協議」)。根據改造意向書，本集團須於深圳市城市更新單元規劃制定計劃下申請地塊重建，及項目公司須於(i)簽署項目改造意向書後兩年內及不屬於自協議日期起計26個月之內辦妥城市改造申報工作，並將重建列入「政府城市更新規劃制定計劃」。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根據拆遷補償協議，項目公司須支付人民幣50,000,000拆遷賠償以賠償本集團因拆遷以招致，包括遷移補助及拆除成本的費用。

項目公司已完成了在龍華街道辦和寶安區舊改辦重建的審批。然而，隨後發生了政府架構的變化，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龍華新區的成立，致使重建申報的管轄權發生變化，該重建由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的寶安區管理局轉變到龍華管理局。之後龍華管理局逐步完成人事與工作籌備，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正式對外受理業務。期間，項目公司與新舊兩方管理局同步接觸，加快了審批的進度，並成功於二零一三年爭取到作為第一批上會審議項目並完成在龍華新區管理局的審批。

項目公司原努力在重建協議約定之限期前完成登記。然而，政策再次發生變化，深圳市及龍華新區兩級規劃國土部門通過城市更新工作會議，明確對於龍華新區的所有城市更新項目執行「項目滾動更新和總量平衡政策」，明確以是否簽訂土地出讓合同為基準，計畫內未有項目完成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簽訂的，不再批准「工改商、住」新項目納入更新計畫，以切實提高城市更新項目的實施率。上述因素致使項目完成登記工作在深圳市更新辦審批環節發生延滯。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因應是次不可抗力的政策原因造成重建申報未能在協定時間內完成，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者訂立補充協議(「補充重建協議」)以將該重建協議相關之完成事項順延12個月。補充重建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發出公示，確定重建龍華地塊已列入「二零一四年深圳市城市更新單元計劃第四批計劃(草案)」中。深圳市政府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批准重建。因此，重建協議中定義為完成登記亦告達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地塊及建於或座落於該地塊上的現有樓宇的賬面值約為50,198,000港元，而本集團已根據重建協議收取人民幣40,000,000元(約51,000,000港元)拆遷訂金並納入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項目公司提交之規劃方案已取得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之初步批准，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向公眾發出通知，披露該項目之規劃方案。公眾諮詢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結束。

鑑於推出地價計算方法之新規定及建築時間預期較二零一一年原估計長，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者於相互諮詢後，同意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重建補充協議」並將有關補充協議各項完成事項之完成日期延期。第二份重建補充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根據第二份重建補充協議，項目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前與中國政府有關主管機關訂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書」。

項目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接獲建築及環境委員會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核准函，確認項目公司提交之規劃方案已獲核准。

由於該地塊的用途將由工業用性質轉為住宅及商業用途，且容積率亦會提高，項目公司仍需落實支付給當地政府的有關地價。當地價落實及支付後，項目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與中國政府有關主管機關訂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書」。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從項目公司收取人民幣10,000,000元(約12,000,000港元)的拆遷訂金，並已拆卸於該地塊興建的樓宇及結構，本集團終止確認賬面淨值40,803,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因此，本集團共收取人民幣50,000,000元(約60,000,000港元)的拆遷訂金被視作為搬遷賠償協議的搬遷賠償並於損益中的其他損益確認。

16. 預付土地租金

本集團之預付土地租金包括於中國租賃之土地。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作匯報用途之分析		
流動資產	1,320	1,392
非流動資產	46,644	50,098
	47,964	51,490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非上市	3,285	3,285
已確認減值虧損	(1,709)	(1,709)
	1,576	1,576
收購後應佔溢利，扣除已收股息	2,995	3,054
應佔貨幣對換儲備	(905)	(133)
應佔資產淨值	3,666	4,4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形式	成立國家	本集團非直接持有 已發行股本面值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Asia Vigour (Holdings) Limited	註冊成立	英屬 維爾京群島	49%	49%	投資控股
Process Automation (Sea) Pte Limited	註冊成立	星加坡	36%	36%	銷售電鍍機械設備 及零部件

以下為摘錄自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之詳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總資產	43,628	33,008
總負債	(30,811)	(20,516)
淨資產	12,817	12,492
年內聯營公司聲明的分紅	(948)	—
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3,666	4,497
收入	26,204	27,719
本年之溢利	2,469	2,544
集團本年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889	916
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772)	209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自前一年，本集團停止確認聯營公司之股份虧損。為摘錄自年內及累計的聯營公司之有關管理賬目，未確認之聯營公司之股份虧損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未確認之聯營公司之股份虧損	29	14
累計未確認之聯營公司之股份虧損	2,275	2,246

18. 應收貸款

以下為報表期終日應收貸款到期概況：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固定利率應收貸款(附註i)(附註30(ii)):		
於被要求時即時償還	35,810	-
於六個月後但於一年內償還	-	38,028
浮息利率應收貸款(附註ii)		
於三個月內償還	1,320	1,998
於三個月後但於六個月內償還	440	36
於六個月後但於一年內償還	-	14
總額	37,570	40,076

附註：

- (i) 該款項指委託貸款(附註30(ii))，由借款人(定義見附註30(ii))按每年1%之固定利率向安排此委託貸款之銀行支付。
- (ii) 本集團之應收貸款之實際利率，為介乎香港最優惠利率減2%至香港最優惠利率加2%(二零一四年：香港最優惠利率減2%至香港最優惠利率加2%)。

應收貸款為借款人用其土地及建築物作抵押給本集團的貸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存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原料	41,936	49,399

20. 應收(應付)客戶之建造合約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終日之在建工程合約：		
合約成本	309,645	225,716
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43,623	28,715
	353,268	254,431
按進度付款項	(342,338)	(186,541)
	10,930	67,890
包括：		
呈列為流動資產之應收客戶款項	53,638	75,199
呈列為流動負債之應付客戶款項	(42,708)	(7,309)
	10,930	67,890

於報告期終日，並無客戶就合約工程而持有保留金(二零一四年：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工程合約之預收款約為8,95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915,000港元)，乃列為應付賬項，應付票據賬項及應計開支。

21. 應收賬項、應收票據賬項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應收賬項	151,627	135,799
減：呆壞賬撥備	(32,299)	(33,309)
	119,328	102,490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29,621	18,580
	148,949	121,07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項結餘包括應收聯營公司之貿易賬款約7,93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9,168,000港元)。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一般信貸限期為交易後一至兩個月，而建造合約之客戶則可根據合約之完成進度付款。每份建造工程合約一般涉及兩個至六個階段的付款，即按金付款、船運付款、到岸付款、完成安裝付款、化學測試付款及接納付款。建造工程合約由電鍍機械設備付運時起計至建造工程合約於接納階段前至少需時一年時間。於大多數情況下，發票為見票即付，而給予客戶信貸期限的依據基準僅為客戶的財務信譽及已建立的付款記錄。

以下為於報告期終日，根據帳單日期而訂之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應收賬項之到期分析表(已扣除呆壞賬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1-60日	110,773	91,868
61-120日	3,196	3,857
121-180日	1,671	2,303
超過180日	3,688	4,462
	119,328	102,49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應收賬項約110,77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91,868,000港元)並未到期或未減值，過往無重大對手拖欠。

21. 應收賬項、應收票據賬項及預付款項(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到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為約8,55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0,622,000港元)，因為該等公司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金額仍可完全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票據應收賬款為15,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已折讓予銀行借貸作全面追索。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貿易應收賬之平均賬齡分別為103日(二零一四年：67日)。

以下為於報告期終日，已逾期而並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分析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逾期：		
1-60日	3,196	3,857
61-120日	1,671	2,303
121-180日	1,832	2,804
超過180日	1,856	1,658
	8,555	10,622

呆壞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結餘	33,309	34,864
幣值調整	—	1
貿易應收賬之呆壞賬撥備	59	378
追回壞賬	(1,069)	(1,618)
貿易應收賬之撇賬	—	(316)
於年底之結餘	32,299	33,309

呆賬撥備之約32,29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3,309,000港元)中包括個別減值且發現有嚴重財政困難之貿易應收賬。本集團已就該等應收賬悉數撥備。

在決定貿易應收賬可收回之可能性，本集團會考慮該等貿易應收賬由給予信貸日起至報告期終日期間之任何信貸質素之改變。已到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可能已於隨後期間收回或個別客戶過往並無未付款之記錄。因此，董事相信於呆賬撥備上毋須再作額外之信貸撥備。

21. 應收賬項、應收票據賬項及預付款項(續)

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相關集團公司之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如下：

	英鎊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歐元 千港元	加元 千港元	澳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4	85,975	-	-	22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53	69,563	206	454	713

22. 持作買賣之投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證券股票	36,086	16,56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持作買賣之投資即於香港上市之證券股票。該等投資的公平值乃按聯交所的市場買入價釐定。持作買賣之投資的公平值乃分類為一級公平值層次。

23. 應收及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每年利息，以香港最優惠利率加二厘計算	1,975	1,975
減：呆壞賬撥備	(1,975)	(1,975)
	-	-
無利息計算	595	1,713
減：呆壞賬撥備	-	(357)
	595	1,356
	595	1,356

以上款項為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即時償還。

23. 應收及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續)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毋須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即時償還。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豁免聯營公司到期金額的應收本金約為1,107,000港元，其中約357,000港元的呆壞賬撥備是於過往年度中衍生的，根據上述，聯營公司到期金額的放棄招致的損失約750,000港元及被確認於損益內(附註8)。

24.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包括儲蓄存款及定期存款按市場年利率每年0.001%至2.8% (二零一四年：每年0.001%至5.6%) 計算。已抵押存款之固定年利息率為0.1% (二零一四年：每年0.1%至2.33%)。已抵押銀行之存款指該存款抵押予銀行，以為銀行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作擔保，及待清還相關之銀行貸款時或相關之銀行借貸額度到期後，該筆已抵押銀行存款將獲解除。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人民幣約46,72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5,682,000港元)，該金額不能隨時任意轉換其他貨幣。

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相關集團公司銀行結餘及抵押存款如下：

	美元 千港元	澳元 千港元	英鎊 千港元	歐元 千港元	新台幣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批索 千港元	加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68	506	498	634	1,326	169	122	1,51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973	1,596	1,690	18,897	1,326	1,098	97	3,2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付賬項、應付票據賬項及應計開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95,449	119,178
應付票據	7,306	1,977
應付僱員成本	16,300	18,541
應付銷售代理之佣金	14,186	12,253
其他應計開支	36,307	27,847
合約工程客戶之預收賬款	8,952	915
服務客戶之預收賬款	1,566	5,117
應付代價(附註30(iv))	–	254
退休福利之承擔(附註34)	–	68
	180,066	186,150

以下為於報告期終日，根據發票日期之銀碼而訂之貿易應付賬款及票據應付之到期分析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60日	54,491	56,266
61-120日	23,508	38,522
121-180日	12,688	16,565
超過180日	12,068	9,802
	102,755	121,155

購置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60-120日。

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相關集團公司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應計開支如下：

	美元 千港元	澳元 千港元	英鎊 千港元	歐元 千港元	新台幣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日元 千港元	加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905	120	327	5,605	3,579	22	282	94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809	160	174	17,024	5,311	22	1,452	1,2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保用撥備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6,776	20,698
於年內增加之撥備	12,201	21,819
已使用之撥備	(15,814)	(15,74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3,163	26,776
作報告用途之分析：		
流動	20,987	21,916
非流動	2,176	4,860
	23,163	26,776

保用撥備乃指管理層以過往經驗及業內平均之產品損壞，就本集團給予電鍍設備一年至兩年內之保用責任作最佳估計。

27. 銀行借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15,500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為已折讓票據應收賬款全面追索。

本集團銀行借貸為有抵押借貸及賬面利息為固定市場利率。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借貸之實際利率的範圍約為每年2.85%（相等於訂立之利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以美元計值（相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股本

	股份數目	總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6,463,400	4,265

29.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本年及以往報告期之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9	3,076	4,31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估計未動用稅務虧損為約320,38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19,381,000港元)及其他可扣除之暫時性差額為約28,59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7,438,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日後盈利。由於將來溢利情況並不明朗，故並無已確認之遞延稅務資產，該稅務虧損可無限期滾存下去。

依據中國之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需就中國境內附屬公司派發予海外股東之未分配保留溢利預繳所得稅。鑒於本集團得以控制暫時性差額轉回的時點，且該等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之未來可能不會轉回，故並未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所得溢利約62,14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8,738,000港元)應佔之暫時性差額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遞延稅項。

30. 透過購入一間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賣方（「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買賣協議」），以收購鈺滿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連同於協議日期之所有尚未償還股東貸款，總代價約為人民幣79,225,000元（相等於約100,457,000港元）（「收購事項」）。根據本集團與賣方及賣方擔保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之確認（「確認」），收購事項之總代價上調至約人民幣85,621,000元（相等於約108,567,000港元）（「經調整代價」）。

鈺滿有限公司之主要資產為其於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投資（「中國項目公司」），而中國項目公司持有包括位於中國深圳光明新區公明街道辦松白路北側之四幅土地（「項目用地」）。根據現有土地出讓合同，項目用地原為地盤面積34,367.94平方米，而中國項目公司於其上之可建總樓面面積最多為40,000平方米（作工業用途）。於二零一零年，地方政府已收回總地盤面積10,176.66平方米作公共道路建設。原地塊因此被重新拆分為四小塊土地。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承諾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或之前與深圳國土資源局進行商討並促使中國項目公司與深圳國土資源局簽署新土地出讓合同（「新土地出讓合同」），藉此中國項目公司可(i)透過動用地盤面積14,164.7平方米建設最多40,488平方米樓面面積作工業用途及2,000平方米作商業用途；(ii)另外留有地盤面積9,368.6平方米作未來擴充用途及(iii)就二零一零年已被收回之土地向地方政府磋商有關賠償（「賣方承諾」）。

因此，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之定義，本集團將收購事項計入「資產收購」而非「業務」收購。收購事項之完成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

	千港元
代價	
支付賣方之現金(附註(i))	49,954
就安排委託貸款向銀行支付之現金(附註(ii))	38,040
就最終付款向託管代理支付之現金(附註(iii))	20,288
根據買賣協議支付之現金總額	108,282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iv))	285
經調整代價之公平值	108,567
完成收購事項後但滿足賣方承諾前所得之資產淨值	
根據現時狀況評估之項目用地(附註(v))	42,129
銀行結餘	8,415
其他應付稅項	(305)
	50,239

30. 透過購入一間附屬公司收購資產(續)

附註：

- (i) 根據買賣協議，本集團於簽署買賣協議後向賣方支付約人民幣33,000,000元(相等於約41,844,000港元)。根據確認，收購事項之總代價上調約人民幣6,396,000元(相等於約8,110,000港元)。支付賣方之現金總額約為人民幣39,396,000元(相等於約49,954,000港元)。
- (ii) 根據買賣協議，本集團於簽署買賣協議後訂立委託貸款協議(「委託貸款協議」)，就此須透過一家銀行向借方(「借方」)授出約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約38,040,000港元)作為委託貸款(「委託貸款」)，而借方乃賣方指定之根據買賣協議訂立委託貸款協議之借方。倘賣方承諾根據買賣協議之時間範圍內達成，本集團將向託管代理作出額外約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約38,040,000港元)之押金(「押金」)，而於賣方就託管代理收取上述款額而收到其通知後兩個工作天內，賣方應促使借方償還委託貸款。於收到安排委託貸款之銀行因借方悉數償還委託貸款所發出通知之兩個工作天內，本集團應指示託管代理向賣方發還押金。如下述，該委託貸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被進一步地延長。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發放委託貸款支付的金額約35,810,000港元(2014年：約38,028,000港元)已記入應收貸款內。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該委託貸款已悉數償付。
- (iii) 根據買賣協議，於簽署買賣協議後十個工作天內，本集團向託管代理存入銀行支票約人民幣16,000,000元(相等於約20,288,000港元)(「最終付款」)。倘賣方承諾獲達成，本集團須向託管代理提供指示函以向賣方發放最終付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終付款約20,288,000港元(2014年：約20,288,000港元)已記入預付款項內。
- (iv) 根據買賣協議，於委託貸款整個九個月期限內直至委託貸款協議到期為止，本集團須每月向賣方支付約人民幣25,000元(相等於約32,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每月付款之應付總額約254,000港元已入賬為應付代價。該應付代價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已全數付清。
- (v) 根據現時土地狀況評估之項目用地記錄為預付土地租金，其初步以其現時狀況按公平值計量，並於首次確認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根據現時土地狀況，董事認為項目用地之公平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33,225,000元(相等於約42,129,000港元)，其已超過以下各項之總額：(i)向賣方支付現金之公平值(附註(i))及(ii)就(i)中國項目公司之留存現金及(ii)所收購之中國項目公司之應付稅項總金額而應付每月付款(附註(iv))之總額。

30. 透過購入一間附屬公司收購資產(續)

根據買賣協議，滿足賣方承諾及償還委託貸款後，存款及最終付款將派發予賣方，並記錄為項目用地賬面金額的一部分。基於本公司董事的估計，假設已批准並取得新土地出讓合同的項目用地估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80,000,000元(相等於約101,440,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因賣方未能根據買賣協議於規定的時間內兌現承諾而終止合同的公平值並不顯著。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本集團與賣方及其保證人在該買賣協議的基礎訂立一份第二補充協議「第二補充協議」，根據該第二補充協議，各方同意更改買賣協議的條款如下：

- (i) 賣方促使中國項目公司與深圳國土資源局簽署新土地出讓合同的最後限期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延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 (ii) 委託貸款協議的有效期限延長三個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本集團與賣方及其保證人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買賣協議的條款，各方同意的條款如下：

- (i) 新土地出讓合同範圍予以修訂，訂約方協定，賣方促使中國項目公司與深圳國土資源局簽署反映上述經修訂條款之新土地出讓合同之限期將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或本集團知會之其他日期)。由於上述修訂，賣方進一步向買方承諾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
 - a) 與地方政府磋商以致中國項目公司於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或本集團知會之其他日期)將收取之總賠償將不少於人民幣15,535,000元，及倘有任何短缺，賣方將向本集團彌補差額；及
 - b) 促使及/或配合深圳國土資源局於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本集團知會之其他日期)向中國項目公司發出有關土地收回通知，確認賠償金額及已收回地盤面積。

30. 透過購入一間附屬公司收購資產(續)

- (ii) 委託貸款協議之期限將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除非本集團以書面形式另行協定，委託貸款不得提早償還。在深圳國土資源局於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本集團知會之其他日期)向中國項目公司發出(i)有關土地收回通知，載明賠償金額及收回地盤面積及(ii)正式通知，確認餘下地盤面積12,616平方米可建設最多37,848平方米後，本集團將向託管代理存入人民幣30,000,000元，而託管代理將向賣方發出還款通知。於接獲有關還款通知後兩(2)個營業日內，賣方將促使借方根據委託貸款協議之條款安排償還委託貸款予相關銀行；及
- (iii) 項目用地之用途將予以變更。

由於變更項目用地之用途，中國項目公司將須支付土地出讓金「土地出讓金」，確切金額尚有待地方政府釐定。

第三份補充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之公告。

經計及賣方所具備之地方專業知識、知識及業務關係後，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本集團與賣方訂立顧問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保留賣方為其代理就有關目的配合、監督及處理向地方政府辦理必要申請手續。經計及賣方為促進有關變更項目用地之用途之事宜而將予提供之服務後，本集團同意向賣方支付總費用人民幣4,200,000元，將按下列方式支付予賣方或賣方所指定之銀行賬戶：

- (i) 於簽署顧問服務協議後兩(2)個營業日內，本集團須支付人民幣2,100,000元，相當於根據顧問服務協議應付賣方總費用之50%；
- (ii) 根據顧問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接獲有關政府部門發出之同意按土地出讓金變更項目用地用途之正式通知後兩(2)個營業日內，本集團須支付人民幣2,100,000元，相當於根據顧問服務協議應付賣方總費用之餘下50%。

30. 透過購入一間附屬公司收購資產(續)

倘中國項目公司與深圳國土資源局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本集團知會之其他日期)未能訂立反映項目用地新用途之新土地出讓合同，顧問服務協議將告終止。於終止顧問服務協議後，賣方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後兩(2)個營業日內(或本集團知會之其他日期)向本集團退還人民幣2,100,000元，相當於根據顧問服務協議應付賣方總費用之5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顧問協議所支付的金額為約人民幣2,100,000元(約2,558,000港元)，及記錄於預付款項中。

31.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之股東批准通過接納一購股權計劃(「計劃」)，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生效。

計劃之目的是容許本公司向有資格之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為他們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子公司之貢獻作鼓勵及獎勵。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之認購價(須於行使購股權時繳付)，將為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訂之該價格；惟該價格將不少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a)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之收市價；(b)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之面值。

承受人當接受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繳付1港元作為代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在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即42,646,340股)。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為止，因為行使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經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

購股權計劃於被採納日後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具有作用。

自購股權計劃被採納起，並沒有根據購股權計劃下授予之任何購股權。

32. 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租客

於報告期終日，本集團在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下已承擔之最低付款到期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4	47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96
	84	569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位於中國之廠房和員工宿舍應付之租金。租期經磋商後為期5年，而於租賃期內，租金保持不變。

33.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了銀行存款約17,59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9,656,000港元)以為銀行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信貸作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已抵押之可動用信貸額中，本集團動用銀行信貸約42,99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5,654,000港元)為(1)本集團保用責任及(2)予本集團客戶的提貨擔保作銀行擔保。

34. 退休福利計劃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則及規例，為其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參與退休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分開持有。本集團按合資格僱員相關總收入之5%之最低法定供款規定作出供款，向每人供款之上限為1,500港元(二零一四年：每人1,25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生效提高至1,500港元)。供款於產生時在收益賬扣除。本集團責任限於每月供款予基金。

相關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其現有僱員月薪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國之中央管理計劃作出供款，作為福利資金。僱員有權根據相關的政府規例享有參考彼等退休時之基本薪金及服務年期而計算之退休金。中國政府須負責承擔該等退休員工之退休金。

此外，一家香港附屬公司為所有合資格僱員管理一項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該計劃之資產存入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內。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HSBC Life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合資格僱員(為Society of Actuaries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之會員)及獨立於本集團，對職業退休計劃資產與負債作最新的估值。職業退休計劃的現值和相關之現有服務費用以預計單位基數法計算。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計劃資產的公平值及職業退休計劃內負債的現值分別與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及現值相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精算損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精算虧損累計約為488,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本集團終止了該職業退休計劃。該職業退休計劃下的成員利益已根據職業退休計劃的條款全數支付。而該職業退休計劃下的成員於職業退休計劃終止後已加入強積金計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主要附屬公司

以下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國家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 股本面值／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亞洲聯網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證券買賣
亞洲聯網集團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管理服務及證券買賣
台灣亞洲自動化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0,000,000台幣	100	100	電鍍機械設備安裝及 售後服務
Dragon Will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金賓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Happy Win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Longfaith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Palc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美元	60	60	投資控股
PAL Control Sdn. Bhd.	馬來西亞	2馬幣	60	60	軟件開發
PAL Europe Limited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亞洲企業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放款業務
PAL Properties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物業投資
PAL SEA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PAL (Sea) Sdn. Bhd.	馬來西亞	300,000馬幣	60	60	銷售電鍍機械設備
PAL Service Sdn. Bhd.	馬來西亞	50,002馬幣	60	60	銷售電鍍機械設備及 零部件
亞洲表面處理器材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銷售電鍍機械設備及 零部件
Process Automation (BVI)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10,000港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國家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		主要業務
			股本面值／註冊資本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Process Automation (China) Limited 寶盈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外資全資企業)	中國	8,500,000港元	100	100	設計、製造及銷售電鍍機械設備
Process Automation (Europe) Limited	英國	1英鎊	100	100	銷售電鍍機械設備
亞洲電鍍器材有限公司 (「亞洲電鍍」)	香港	2港元(附註)	100	100	設計、製造及銷售電鍍機械設備
Process Automation (Shenzhen) Limited (WFOE) 寶龍自動機械(深圳)有限公司 (外資全資企業)	中國	18,000,000港元	100	100	設計、製造及銷售電鍍機械設備
Rich Town Properti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美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金玉滿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霸鐘錶電子發展(深圳)有限公司(外資全資企業)	中國	14,000,000港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 此附屬公司於香港運作。其餘附屬公司均在本身之註冊成立所在地營業。

本集團直接持有已發行股本賬面值的比例。本集團間接持有餘下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賬面值的比例。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亞洲電鍍已發行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11,000,000股，該等股份現由Process Automation (BVI) Limited持有。該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持有人無權向亞洲電鍍收取任何股息、或獲得該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股東大會或在大會上投票，以及無權在公司清盤時獲分配任何資產。

於本年度終結或年內任何時間，各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未使之債券。

上表載列董事會認為主要影響本公司業績或資產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會過於冗長。

36. 關連人士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簽訂了以下交易：

	貿易銷售及提供服務		貿易購置		保用支出		安裝支出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關連人士	5,828	6,200	103	135	155	-	5,507	3,248

與關連人士的未償還結餘詳情載列於附註21及23。

年度內，本集團支付由證券買賣產生佣金支出及其他證券買賣支出約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6,000港元)予高信證券有限公司，高信證券有限公司為凱富全資附屬公司，而藍國慶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及藍國倫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乃為凱富集團執行董事及於公司擁有非直接權益。

於年內，本集團自貝達安空氣消毒淨化科技有限公司(「貝達安」)收取之租金收入及管理收入分別約為16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000港元)及約32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1,000港元)。年度內，本集團向貝達安購買及支付價值約16,000港元(2014：無)的產品，並記錄為行政費用。藍國慶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為長龍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透過其私人投資公司長龍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持有貝達安之40%權益，並為貝達安之公司董事。

於年內，本集團之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6,945	16,639
退休福利成本	180	168
	17,125	16,807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參照個別人員之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之權益	52,067	50,147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65,460	62,711
	117,527	112,858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29,677	37,474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134	145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16	16
銀行結餘	1,569	2,040
	31,396	39,675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開支	467	739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32,550	32,650
	33,017	33,389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621)	6,286
	115,906	119,14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265	4,265
儲備	111,641	114,879
	115,906	119,144

本公司儲備之調動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265	28,500	78,447	16,639	127,851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8,707)	(8,70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265	28,500	78,447	7,932	119,144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3,238)	(3,23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265	28,500	78,447	4,694	115,906

董事們認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派予股東之儲備約83,14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6,379,000港元)。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606,422	382,774	470,839	558,316	423,806
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7,660)	(21,570)	8,607	9,892	29,013
非控股權益	(209)	389	176	1,469	488
	(37,869)	(21,181)	8,783	11,361	29,501

資產和負債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總資產	511,589	474,395	555,171	568,269	570,711
總負債	(225,670)	(206,400)	(273,017)	(277,140)	(269,148)
	285,919	267,995	282,154	291,129	301,563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權益	281,809	265,065	280,565	289,237	299,246
非控股權益	4,110	2,930	1,589	1,892	2,317
	285,919	267,995	282,154	291,129	301,563